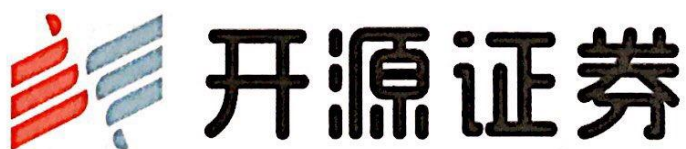


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jia High-purity Refractory Raw Materi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八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邵长波、李桂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5.2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夫妇能够对恒嘉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恒嘉股份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下游企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直接下游客户是从事各种耐火制品的企业，最终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冶金、建材、石化等高温工业领域。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转型的需求，高温工业也面临节能转型升级的要求，耐火材料主要下游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必将对耐火材料需求结构和要求带来新的变化，进而也会对耐火原料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专业从事耐火原料生产和销售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逐渐增多，包括青岛安迈、浙江自立、山东鲲鹏等公司；同时，如美国安迈铝业集团也已在中国投资建厂，日本、德国等国际型企业也有把业务拓展至我国的发展计划，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虽然公司的技术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产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但是，随着跨国公司逐步在国内建厂，以及国内生产企业的增多，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进步，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公司面临与国内外先进同

行争抢国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四、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资料保密工作，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同时，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六、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018年2月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山东中耐定向增发股票2,800.00万股，购买山东中耐 α -氧化铝超微粉耐火原料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以及上述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劳动力等。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6,159,061.69元，上述资产净值为28,041,821.05元，收购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60.75%，故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资产重组消除了公司与山东中耐之间的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丰富了公司的耐火原料产业链，使公司业务拓展至氧化铝微粉生产企业，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但在管理理念、企业文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安置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不排除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房屋建筑物权属存在瑕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系自建或收购山东中耐资产时受让所得，均坐落于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该处土地原系山东中耐于2006年10月9日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企业用地租赁合同》后租赁使用，公司设立后，山东中耐将其租赁的部分土地根据《企业用地租赁合同》的约定转包给公司使用。2018年2月4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山东中耐在该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及相关设备等资产。2018年5月9日，经山东中耐及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直接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47.4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期限二十年。

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华达耐火材料厂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批复》，同意邹平县国土资源局为其办理使用集体土地手续，用于该村华达耐火材料厂项目建设。邹平县国土资源局和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原为华达耐火材料厂占用的部分土地，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18年4月13日，邹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公司”）使用的郭庄村47.4亩集体土地（位于山东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集中区，距郭庄村800米，厂址东面和北面是道路，西面是山东嘉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面是山东台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该宗地已于2005年6月16日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转为集体建设用地（滨政地字【2005】183号《关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华达耐火材料厂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批复》），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恒嘉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到对该公司的举报，亦未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日，邹平县规划局出具证明：“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位于临池镇郭庄村工业集中区，山东嘉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东、山东台

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占地面积47.4亩，新一轮《临池镇总体规划（2015-2030）》中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生产设施用地。”

2018年7月11日，邹平县临池镇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土地及房产情况出具证明（临政发【2018】80号）：“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公司”）使用的郭庄村47.4亩集体土地位于山东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集中区，距郭庄村800米，厂址东面和北面是道路，西面是山东嘉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面是山东台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系华达耐火材料厂使用土地，已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滨政地字【2005】183号批复批准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恒嘉公司使用该处土地用于该公司建设厂房和办公楼，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恒嘉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归建造方所有，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镇政府将根据上述土地性质的变化情况，积极协助企业办理相关各项手续。”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使用该处土地用于该公司建设厂房和办公楼，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村庄和乡镇规划，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地用途，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归建造方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被拆迁的风险，公司上述建筑物房屋尚未办理房产登记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八、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83 万元、-316.94万元和-660.62万元，金额一直为负，主要系公司销售的货款一般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且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大，采购原材料部分通过收到的应收票据结算，剩余部分通过银行存款结算，存货金额报告期内逐年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虽然在2017年度，随着公司生产线的正常运营，2017年度全年实现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但如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长

期为负，可能会导致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九、公司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备案的风险

2018年2月，公司聘请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了消防设计。2018年3月31日，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了消防设施施工，2018年6月2日，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联合对公司消防工程质量联合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2018年6月20日，山东博意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施工的消防系统出具了检验报告（BYXJ/BGX-112-2018），检验结论为：公司消防栓系统、消防供水系统符合DB37/242-2014《建筑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规程》要求，综合判定合格。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耐火原料，不具有可燃性，发生消防事故的风险较小。

但是，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需要进行消防备案，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消防备案，违反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公安部令第 119 号）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此外，2018 年 9 月 21 日，邹平县公安局消防大队韩店中队出具证明：“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前，我中队未到该公司进行过火灾扑救，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潜在罚款金额较小，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八、相关中介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6
五、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65
六、公司商业模式	7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06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	110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1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2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2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6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5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0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20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5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通用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恒嘉股份	指	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耐	指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元泰	指	淄博元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耐材	指	阳泉市华夏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立德隆	指	阳泉市立德隆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纳诺泰克	指	天津纳诺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大石桥正合	指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营口四通	指	营口四通高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飞池	指	营口飞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合新材	指	长沙东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耐火原料	指	耐火度在 1580℃ 以上的用于制耐火材料的天然的和人工合成的耐高温矿物原料
耐火材料	指	耐火度不低于 1580℃ 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它包括天然矿石及按照一定的目的要求经过不同的工艺制成的各种产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良好的体积稳定性，是各种高温设备必需的材料。耐火材料广泛用于冶金、化工、石油、机械制造等工业领域
烧结	指	一种制备工艺方法，将粉末或粉末压坯加热到低于其中基本成分的熔点的温度，然后以一定的方法和速度冷却到室温，使粉末颗粒之间发生粘结，烧结体的强度增加，把粉末颗粒的聚集体变成为晶粒的聚集体，从而获得所需的物理、机械性能的制品或材料
竖窑	指	由具有垂直轴线的钢外壳和耐火砖内衬组成的一种立式连续式窑炉，可分为预热、煅烧、冷却三个阶段，用于烧制块状散料。通常使用液体或固体燃料，热效率高，能耗相对较低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engjia High-purity Refractory Raw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邵长波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7,808.00 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园
邮编	256220
董事会秘书	王永亭
营业范围	耐火原料、尖晶石、刚玉、氧化铝、莫来石、减水剂、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和需特许经营的产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之“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11）”之“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主要业务	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312841810R
电话	0543-8178089
传真	0543-8178086
电子邮箱	sdhjgcnh@163.com
公司网址	www.higiant-ref.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78,08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份限售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股东山东中耐、邵长波、李桂梅、郝富锁、王正、谷立刚、赵萍、黄品槐、王永亨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十二个月内，自愿锁定所持全部公司股票。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部分股份可进行公开转让。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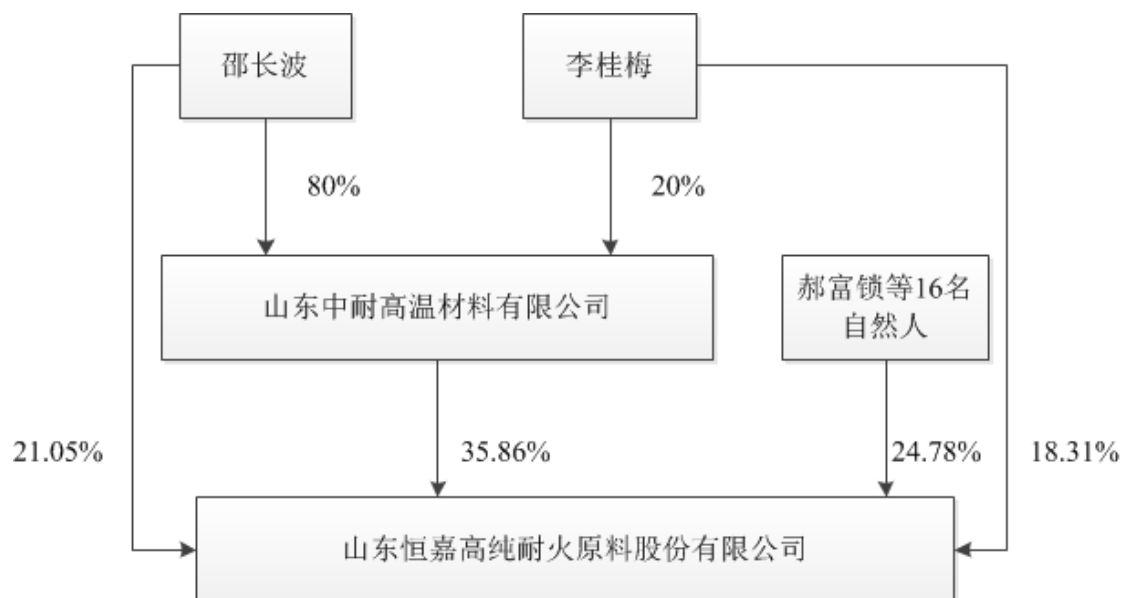
编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位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	28,000,000	35.86	0	28,000,000	自愿锁定
2	邵长波	董事长	16,433,852	21.05	0	16,433,852	自愿锁定
3	李桂梅	董事	14,300,000	18.31	0	14,300,000	自愿锁定
4	郝富锁	董事	2,692,307	3.45	0	2,692,307	自愿锁定
5	王正	董事	2,307,692	2.95	0	2,307,692	自愿锁定
6	藏维林	-	2,000,000	2.56	2,000,000	0	-
7	赵萍	监事会主席	1,769,230	2.27	0	1,769,230	自愿锁定
8	卜凤波	-	1,538,461	1.97	1,538,461	0	-
9	王如英	-	1,538,461	1.97	1,538,461	0	-
10	李士玖	-	1,153,846	1.48	1,153,846	0	-
11	李卫东	-	1,153,846	1.48	1,153,846	0	-
12	侯莉莉	-	900,000	1.15	900,000	0	-
13	谷立刚	董事	800,000	1.02	0	800,000	自愿锁定
14	陈志强	-	769,230	0.99	769,230	0	
15	王永亭	董事会秘书	769,230	0.99	0	769,230	自愿锁定
16	刘丽莉	-	769,230	0.99	769,230	0	
17	黄品槐	监事	500,000	0.64	0	500,000	自愿锁定
18	马瑛	-	384,615	0.49	384,615	0	-
19	荣陵	-	300,000	0.38	300,000	0	-
合计			78,080,000	100.00	10,507,689	67,572,311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00	35.86	法人	否
2	邵长波	16,433,852	21.05	自然人	否
3	李桂梅	14,300,000	18.31	自然人	否
4	郝富锁	2,692,307	3.45	自然人	否
5	王正	2,307,692	2.95	自然人	否
6	藏维林	2,000,000	2.56	自然人	否
7	赵萍	1,769,230	2.27	自然人	否
8	卜凤波	1,538,461	1.97	自然人	否
9	王如英	1,538,461	1.97	自然人	否
10	李士玖	1,153,846	1.48	自然人	否
11	李卫东	1,153,846	1.48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2	侯莉莉	900,000	1.15	自然人	否
13	谷立刚	800,000	1.02	自然人	否
14	陈志强	769,230	0.99	自然人	否
15	王永亭	769,230	0.99	自然人	否
16	刘丽莉	769,230	0.99	自然人	否
17	黄品槐	500,000	0.64	自然人	否
18	马瑛	384,615	0.49	自然人	否
19	荣陵	300,000	0.38	自然人	否
合计		78,080,000	100.00	-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7953254814，经营范围：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节能环保新型窑炉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然人邵长波与自然人李桂梅分别持有山东中耐80.00%、20.00%的股权。

2、邵长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030319780110****。

3、李桂梅，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240119791224****。

公司有1名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1名法人股东及18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自然人亲属关系产生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邵长波与股东李桂梅为配偶关系，公司股东侯莉莉与股东谷立刚为配偶关系，公司股东刘丽莉与股东黄品槐为配偶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自然人亲属关系。

2、投资关系产生的关联关系：

山东中耐股东为邵长波与李桂梅，邵长波持股2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80.00%，李桂梅持股6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00%。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投资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五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山东中耐持股比例 35.86%、邵长波持股比例 21.05%、李桂梅持股比例 18.31%，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22%，但任何一人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在单独行使时，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邵长波直接持有公司1,643.39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1.05%，通过山东中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8.69%，合计持股比例为49.74%；李桂梅直接持有公司1,430.00万股，直接持

股比例为18.31%，通过山东中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7.17%，合计持股比例为25.49%。邵长波、李桂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5.22%的股份，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期间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2014年9月17日至2018年2月3日	邵长波	-	-	370.00	28.91	62.51
	李桂梅	-	-	430.00	33.60	
2018年2月4日至2018年3月19日	邵长波	370.00	9.06	2,240.00	54.90	88.23
	李桂梅	430.00	10.54	560.00	13.73	
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4月8日	邵长波	1,539.54	19.72	2,240.00	28.69	73.89
	李桂梅	1,430.00	18.31	560.00	7.17	
2018年4月9日至今	邵长波	1,643.39	21.05	2,240.00	28.69	75.22
	李桂梅	1,430.00	18.31	560.00	7.17	

(1) 2014年9月17日公司设立至2018年2月3日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9月17日，发起人贾善峰与邵长波，发起人李永雨和张秀玲分别与李桂梅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贾善峰持有的公司370万股股份系为邵长波代持，代持股比例为28.91%；发起人李永雨、张秀玲分别持有的150万股、140万股股份系为李桂梅代持，代持股比例分别为11.72%、10.94%。

2018年2月4日，贾善峰与邵长波、发起人李永雨和张秀玲分别与李桂梅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均同意各自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贾善峰、李永雨和张秀玲基于股份代持的“名义股东”身份自动解除。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永雨和张秀玲同意将持有的恒嘉股份150.00万、140.00万股权转让给李桂梅，贾善峰同意将持有的恒嘉股份370.00万股权转让给邵长波，鉴于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系代为持有，故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无需支付对价。上述解除股权代持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设立时，邵长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8.91%；李桂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00万股，李桂梅合计持股比例为33.60%，因此，2014年9月17日至下次股权变动（2018年2月4日）期间，邵长波、李桂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62.5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18年2月4日至2018年3月19日的实际控制人

2018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资购买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山东中耐定向增发股票2,800.00万股，购买山东中耐 α -氧化铝超微粉耐火原料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以及上述资产相关的债权、负债、劳动力等。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80.00万元，股本总额为4,080.00万股。山东中耐持有公司2,8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63%。

山东中耐的股东为邵长波、李桂梅，其中邵长波持股80.00%，李桂梅持股20.00%。邵长波、李桂梅夫妇直接持股800.00万股，通过山东中耐间接持股2,800.00万股，合计持股3,600.0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88.23%。因此，2018年2月4日至下次股权变动（2018年3月20日）期间，邵长波、李桂梅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4月8日的实际控制人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增发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定向增发股份3,728.00万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808.00万元。

此次增资后，邵长波直接持有公司1,539.54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9.72%，通过山东中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8.69%，合计持股比例为48.41%；李桂梅直接持有公司1,430.0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8.31%，通过山东中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7.17%，合计持股比例为25.48%。邵长波、李桂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69.54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3.8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2018年4月9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实际控制人

2018年4月9日，公司股东王超与邵长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超将所持公司股份1,038,461股，按照每股1.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邵长波。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邵长波直接持有公司1,643.39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1.05%，通过山东中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8.69%，合计持股比例为49.74%；李桂梅直接持有公司1,430.0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8.31%，通过山东中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7.17%，合计持股比例为25.48%。邵长波、李桂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73.39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5.2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出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系由李桂梅等10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李桂梅等10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恒嘉股份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4年6月12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登记私名预核字[2014]第1244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企业名称为“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4年12月11日。

2014年6月12日，公司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委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园的房屋作为公司经营场所使用。

2014年8月29日，恒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10人，持有公司股份1,28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8月29日，恒嘉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海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恒嘉股份召开董事会，选举贾善峰为董事长、并聘任藏维林为经理。

2014年8月29日，恒嘉股份召开监事会，选举李桂梅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7日，恒嘉股份取得滨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600200047232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贾善峰，注册资本为1,28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耐火原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尖晶石、刚玉、氧化铝、莫来石、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销售；其他耐火材料新型保温材料的经销（不含危险品和需特许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贾善峰	3,700,000	28.91
2	藏维林	2,000,000	15.63
3	李永雨	1,500,000	11.72
4	李桂梅	1,400,000	10.93
5	张秀玲	1,400,000	10.93
6	赵萍	1,000,000	7.81
7	王超	500,000	3.91
8	侯莉莉	500,000	3.91
9	黄品槐	500,000	3.91
10	荣陵	300,000	2.34
合计		12,8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的出资分次缴付，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出资情况：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贾善峰	3,000,000.00	货币	2014.08.27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藏维林	1,000,000.00	货币	2014.08.22
李桂梅	1,000,000.00	货币	2014.08.26
李永雨	1,000,000.00	货币	2014.08.26
张秀玲	1,000,000.00	货币	2014.08.27
赵 萍	1,000,000.00	货币	2014.08.19
王 超	500,000.00	货币	2014.08.21
侯莉莉	500,000.00	货币	2014.08.21
荣 陵	300,000.00	货币	2014.08.25
黄品槐	500,000.00	货币	2014.08.28
合计	9,800,000.00	-	-

第二次出资情况：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藏维林	1,000,000.00	货币	2015.02.27
贾善峰	700,000.00	货币	2015.02.27
李永雨	500,000.00	货币	2015.02.27
李桂梅	400,000.00	货币	2015.02.27
张秀玲	400,000.00	货币	2015.02.27
合计	3,000,000.00	-	-

根据发起人分次缴付出资的银行进账单、支付凭证、公司对账单等，截至2015年9月1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已分次足额缴纳认股款。

2014年9月17日，发起人贾善峰与邵长波，发起人李永雨和张秀玲分别与李桂梅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贾善峰持有的公司370万股股份系为邵长波代持，发起人李永雨、张秀玲分别持有的150万股、140万股股份系为李桂梅代持。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投资款来源的银行转账凭证和个人账户明细清单，并对相关人员访谈取得相关人员的确认，发起人贾善峰缴纳的认股款370万元实际来源为邵长波，发起人李永雨、张秀玲缴纳的认股款共计290万元实际来源为李桂梅。

（二）解除股权代持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权代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解除股权代持及定向增资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发起人中的股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通过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发起人股东进行还原。

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山东中耐与恒嘉股份拟办理银行贷款需要其他公司提供担保，但部分银行不接受关联企业间的担保，为了方便公司后续贷款融资，邵长波将股权交由贾善峰代持，李桂梅将部分股权交由李永雨和张秀玲分别代持。

2018年2月4日，被代持人邵长波与代持人贾善峰，被代持人李桂梅分别与代持人李永雨、张秀玲签订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同意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同日，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被代持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实际持有，鉴于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股权系被代持股权，故本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无需支付对价。

股权代持解除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桂梅	4,300,000	33.59
2	邵长波	3,700,000	28.91
3	藏维林	2,000,000	15.62
4	赵萍	1,000,000	7.81
5	侯莉莉	500,000	3.91
6	王超	500,000	3.91
7	黄品槐	500,000	3.91
8	荣陵	300,000	2.34
合计		12,800,000	100.00

（三）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8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增资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解除股权代持及定向增资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发起人中的股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同时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意向山东中耐定向增发股份2,800.00万股，购买山东中耐年产10000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耐火原料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等资产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等。

2018年1月20日，北京东方燕都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0023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净值为28,041,821.05元。

2018年2月7日，公司与山东中耐签订《定向增发收购资产协议》，协议确认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8,041,821.05元，并同意根据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考虑本次发行前对原股东实施分红的情况，确定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每股1元，山东中耐以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2,800.00万股，标的资产认购股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山东中耐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041,821.05元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及附属物增资，其中28,000,000元增加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增加股本28,000,000元。

2018年3月5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G9980号，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山东中耐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041,821.05元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及附属物，其中28,000,000元增加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增加股本28,000,000元。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中耐	28,000,000	68.63
2	李桂梅	4,300,000	10.54
3	邵长波	3,700,000	9.06
4	藏维林	2,000,000	4.90
5	赵萍	1,000,000	2.4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侯莉莉	500,000	1.23
7	王超	500,000	1.23
8	黄品槐	500,000	1.23
9	荣陵	300,000	0.73
合计		40,800,000	100.00

2018年2月26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向公司中高层、技术业务骨干及公司认可且符合股东出资资格的合格投资人以1.30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份3,728.00万股，增发股份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18年4月10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8】第G10082号），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邵长波、李桂梅、郝富锁、王正、卜凤波、王如英、李士玖、李卫东、谷立刚、陈志强、王永亭、刘丽莉、赵萍、王超、侯莉莉、马瑛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48,464,009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其中37,280,000元增加股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增加股本37,280,000元。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中耐	28,000,000	35.86
2	邵长波	15,395,391	19.72
3	李桂梅	14,300,000	18.31
4	郝富锁	2,692,307	3.45
5	王正	2,307,692	2.95
6	藏维林	2,000,000	2.5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7	赵萍	1,769,230	2.27
8	卜凤波	1,538,461	1.97
9	王如英	1,538,461	1.97
10	李士玖	1,153,846	1.48
11	李卫东	1,153,846	1.48
12	王超	1,038,461	1.33
13	侯莉莉	900,000	1.15
14	谷立刚	800,000	1.02
15	陈志强	769,230	0.99
16	刘丽莉	769,230	0.99
17	王永亭	769,230	0.99
18	黄品槐	500,000	0.64
19	马瑛	384,615	0.49
20	荣陵	300,000	0.38
合计		78,080,000	100.00

2018年4月2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五）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9日，公司股东王超与股东邵长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超将所持公司股份1,038,461股，按照每股1.3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邵长波。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中耐	28,000,000	35.86
2	邵长波	16,433,852	21.05
3	李桂梅	14,300,000	18.31
4	郝富锁	2,692,307	3.45
5	王正	2,307,692	2.95
6	藏维林	2,000,000	2.5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7	赵萍	1,769,230	2.27
8	卜凤波	1,538,461	1.97
9	王如英	1,538,461	1.97
10	李士玖	1,153,846	1.48
11	李卫东	1,153,846	1.48
12	侯莉莉	900,000	1.15
13	谷立刚	800,000	1.02
14	陈志强	769,230	0.99
15	王永亭	769,230	0.99
16	刘丽莉	769,230	0.99
17	黄品槐	500,000	0.64
18	马瑛	384,615	0.49
19	荣陵	300,000	0.38
合计		78,08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 2018 年 2 月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山东中耐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耐火原料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等资产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资购买资产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对定向增资购买资产议案进行表决。

2018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资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山东中耐定向增发股票 2,800.00 万股，购买山东中耐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耐火原料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以及上述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劳动力等。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8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080.00 万股。山东中耐持有公司 2,8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63%。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及

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46,159,061.69 元，上述资产净值为 28,041,821.05 元，收购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60.75%，故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权收购协议是在各方充分协商下签订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条款、交易价格均已经各方确认。山东中耐主要从事氧化铝微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空间。此次收购完成后，山东中耐将全部生产线及生产设备注入公司，公司也通过此次收购丰富了耐火原料生产线，提升了产能，避免新建生产车间和自创品牌所带来的经营成本的增加。同时，鉴于被收购方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山东中耐的主营产品氧化铝微粉与公司主营产品板状刚玉均属于耐火原料，因此此次收购也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情形，促进公司规范经营和长远发展。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在关联股东李桂梅、贾善峰、李永雨、张秀玲回避表决情况下，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股东均认为山东中耐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一致同意上述收购事项。

在业务上，收购完成后，消除了公司与山东中耐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丰富了公司耐火原料的产业链，使公司业务拓展至氧化铝微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财务上，增加了公司的收入来源，改变了公司的收入结构，使得公司产品呈现多样化，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收购完成后，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统筹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并减少各自运营的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中耐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耐火原料生产线

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等资产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全部转移到恒嘉股份，由于山东中耐和恒嘉股份原为同一控制人下的两个兄弟公司，在经营理念和管理风格上差异较小，原山东中耐的员工在企业文化上融入较快；在工作环境和工艺流程上，两者的差异较小；在客户关系上，公司收购前存在与山东中耐客户重合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客户在品牌的认可度上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以合并业务相关净资产在被收购方的原账面价值作为记账基础，交易价格与净资产金额的价差，增加收购方的资本公积。上述收购涉及到与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中耐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耐火原料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等资产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全部转移到恒嘉股份。合并业务相关资产的价值为 28,041,821.05 元，负债为 0，合并业务相关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为 28,041,821.05 元，系被收购方的原账面价值。会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 28,041,821.05

贷：股本 28,0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1,821.05
-----------	-----------

山东中耐委托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业务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净值为 28,041,821.05 元。恒嘉股份收购资产的入账价值按照原账面价值入账，不存在评估调账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董事期间
邵长波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2018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李桂梅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2018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郝富锁	董事	中国	2018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王 正	董事	中国	2018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董事期间
谷立刚	董事	中国	2018年3月20日-2021年3月19日

1、邵长波，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至2003年5月在淄博科鲁能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科长、总工等职位；2003年6月至2003年11月筹建淄博元泰；2003年11月至今任淄博元泰执行董事；2006年10月至今任山东中耐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桂梅，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任淄博科鲁能源动力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6月至2003年11月筹建淄博元泰；2003年11月至今任淄博元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0月至今任山东中耐监事；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郝富锁，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至2000年7月在阳泉铝矾土矿任技术员；2000年8月至今担任阳泉华夏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担任立德隆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王正，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92年6月在辽宁镁矿公司任技术员；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在辽宁镁矿公司大耐厂任技术员；1996年8月至2000年4月在辽宁金鼎镁矿集团研究所任技术主任；2000年5月至今在大石桥正合担任监事；2014年3月至今在营口四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谷立刚，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在鞍钢工学院任教师；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工冶金研究所学习，并取得硕士学历；1990年9月至1995年2月，在首都钢铁集团钢铁研究所炼钢室任工程师；1995年3月至1999年7月，在北京华龙环境工程公司任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11年8月在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2月在维苏维高级陶瓷（中国）有限公司任北亚区高级耐火材料研发总监；2016年3月至今在纳诺泰克任技术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赵 萍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18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黄品槐	监事	中国	2018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颜 林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2018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1、赵萍，女，1973年4月出生，博士，副教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8年4月，本科、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1998年5月至2002年8月，于山东峨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从事高温结构材料新技术研发工作；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山东大学并获得博士学位，材料学专业，其间从事金属间化合物、生物复合材料的研究；2005年7月至今，于齐鲁工业大学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材料组织结构设计，副教授职称；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品槐，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0月至1999年10月在上海宝湘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07年1月在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2月至2017年3月在青岛正望钢水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厂长；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颜林，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7年1月，在青岛正凯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中心副主任、质检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销售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邵长波	中国	总经理
李桂梅	中国	副总经理
李志生	中国	副总经理
王永亭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崔魁燕	中国	财务总监

1、邵长波，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李桂梅，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李志生，副总经理，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山东博山铝土矿销售经理；1995年6月至2000年7月，自由职业，经销水泵减速机；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淄博裕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山东鲲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淄博杰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山东鲲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山东中耐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王永亭，董事会秘书，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耐火材料研究所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凯诺斯铝酸盐（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崔魁燕，财务总监，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至2011年12月在山西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主管会计；2012年1月至2014年5月在山东美璐华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在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70.96	4,966.92	18.13

净利润（万元）	247.07	466.06	-10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07	466.06	-10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07	466.06	-10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07	466.06	-102.71
毛利率（%）	24.03	23.62	1.08
净资产收益率（%）	5.74	34.05	-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74	34.05	-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6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0	14.00	0.22
存货周转率（次）	2.30	8.13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456.83	-316.94	-66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5	-0.52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0,417.96	4,615.91	3,353.34
所有者权益（万元）	9,371.60	1,601.94	1,13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371.60	1,601.94	1,135.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5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5	0.8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04	65.30	66.13
流动比率（倍）	4.58	0.87	0.58
速动比率（倍）	2.87	0.55	0.09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项目小组负责人：黄金华

项目小组成员：黄金华、于瑞钦、马云鹏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英新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322 号惠尔商厦 609、626 室

联系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7

经办律师：李莹、张树建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胜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连勇、马德财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耐火原料、尖晶石、刚玉、氧化铝、莫来石、减水剂、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和需特许经营的产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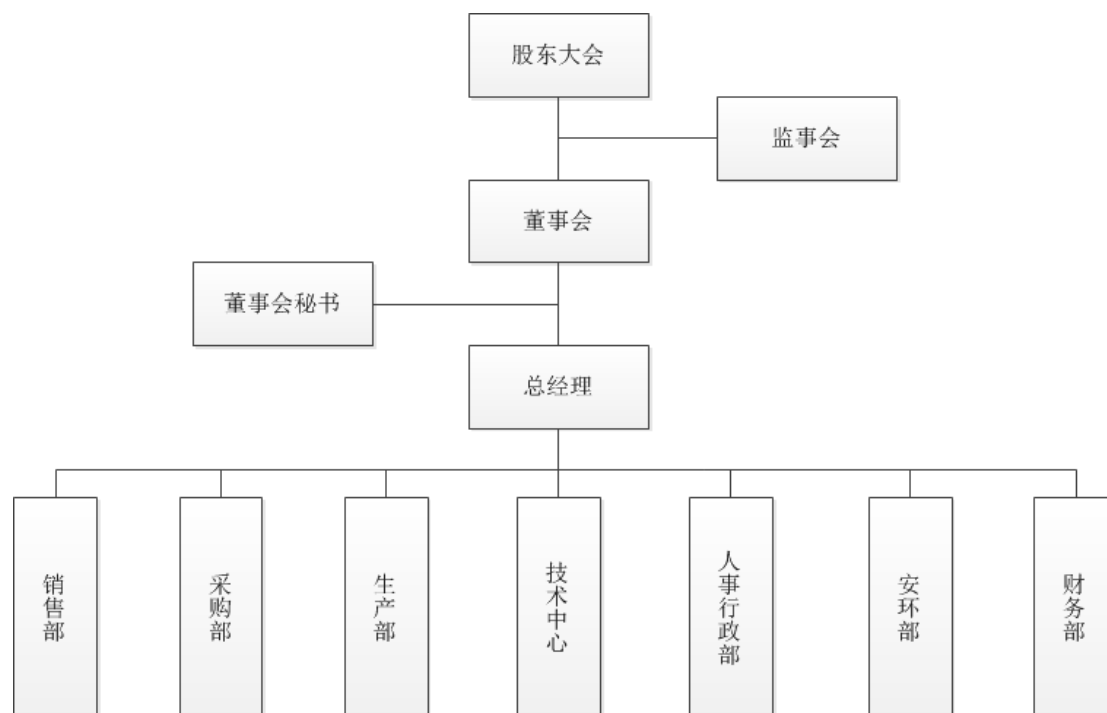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烧结板状刚玉、氧化铝微粉等优质、高效、节能高档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制造耐火材料，如滑板、透气砖、水口、钢包浇注料等，也可用于制造窑具和电子绝缘行业、石化行业和工程陶瓷行业。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主要有烧结板状刚玉、氧化铝微粉、尖晶石微粉等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用范围	产品特性
烧结板状刚玉	烧结板状刚玉		板状刚玉是生产优质不定形和定形耐火材料的关键基础原料。主要应用于钢包浇注料、透气砖、连铸三大件等高性能耐火制品。也可应用于窑具、辊棒、特种陶瓷、磨料等产品。	板状刚玉是一种纯净的、不添加如MgO等任何添加剂而超高温烧成收缩彻底的烧结板状刚玉。具有结晶粗大、发育良好的板片状 α -晶体结构，闭气孔较多且晶内气孔小，因而具有优异的体积稳定性和抗热震性。板状刚玉含量99.2%以上，纯度高、耐火度极高且有优异的机械强度、抗磨损、抗侵蚀能力。

高温氧化铝微粉	活性氧化铝微粉		活性 α -氧化铝微粉完全按照国外著名氧化铝微粉生产企业标准组织生产。产品经国内大型耐火材料企业及研究院选用生产钢包浇注料、铁沟浇注料、透气砖、座砖、刚玉自流浇注料、喷涂料等关键产品，使用效果与进口产品相当，并出口日本、美国、欧洲著名耐火材料生产企业。	活性 α -氧化铝微粉杂质含量低、粒度细、粒度分布合理、活性可控，用于浇注料中流动性好、胀性小、可工作时间长、中温强度高、结构致密、使用效果好。
	煅烧氧化铝微粉		煅烧氧化铝微粉是以工业氢氧化铝或工业氧化铝为原料，在适当的温度下煅烧成晶型稳定的 α -型氧化铝产品，以煅烧 α -型氧化铝为原料，经过球磨制成的氧化铝微粉。一般用于滑板、三大件、刚玉砖等定形耐火制品中或与活性氧化铝配合用于不定形耐火材料中。	使用煅烧氧化铝微粉生产树脂结合产品时其水分含量低易搅拌均匀，体积稳定性高。与活性氧化铝微粉或硅灰配合用于不定形耐火材料时，可以与较细的微粉形成颗粒级配达成最紧密堆积、减小加水量和气孔率、减小线变化率、增加强度。
富铝尖晶石微粉	富铝尖晶石微粉		富铝尖晶石微粉适用于刚玉尖晶石体系耐火浇注料，如大型钢包浇注料、透气砖、座砖、冲击板等产品。	富铝尖晶石微粉可以明显改善浇注料的流动性、抗渗透、抗侵蚀和抗剥落性能，尤其可以提高抗冲刷能力，提高使用寿命、降低吨钢耐材消耗。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	销售部	(1) 负责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及潜在客户的开发； (2) 搞好公司的产品宣传策划； (3) 组织合同评审工作； (4) 负责公司日常发货、联系物流； (5) 催收货款做好资金回笼及账款异常处理； (6) 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接待客户并协助处理好客户投诉； (7) 负责建立公司营销资料库。
2	采购部	(1) 根据公司生产、建设进度，制订物资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分析市场信息，选择、评审供应商，开拓、优化采购渠道，控制采购费用； (3) 负责跟踪采购合同履行进度。
3	生产部	(1) 负责根据公司计划及销售部需求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编制具体的生产作业计划； (2) 负责组织各部门按计划进度完成生产任务； (3) 合理确定生产节拍，使生产工作有序进行； (4) 时刻掌握生产进度，做好生产各工序间的平衡，提高生产效率； (5) 合理使用设备，提高设备使用率； (6)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 (7)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利用各类资源，降低物资消耗； (8) 避免各种不必要的浪费，降低产品物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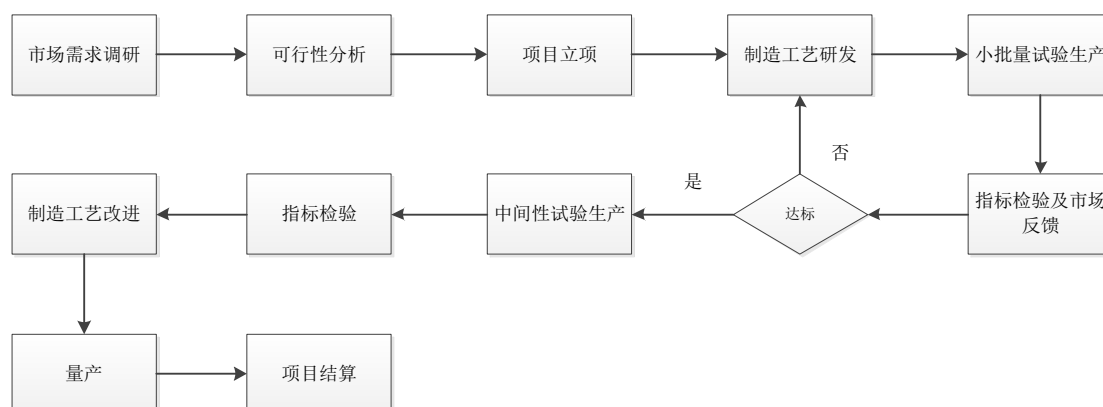
		(9) 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程序要求把好产品质量关; (10)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1) 按照 6S 标准搞好有关工作, 制定公司现场综合管理标准并督导实施; (12) 制定设备操作规范, 指导生产员工按章操作; (13) 负责公司生产工位器具的管理、组织、设计、制造、使用、维护工作; (14) 负责公司生产用水、电、气的管理。
4	技术中心	(1) 负责公司产品规划、技术调查、新产品开发研制, 样件制作、鉴定与审核; (2) 产品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工艺图纸、工艺定额、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的制定和管理; (3) 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 促进公司进步; (4) 生产过程中在技术方面进行指导, 并进行工艺技术上的监控, 对产品进行各种功能性测检, 确保生产的正常进行; (5) 向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方面的服务并接受各方位的有关技术方面的信息反馈及处理, 加强对检测和试验设备、器具的使用和保管; (6) 负责建立公司技术资料库; (7) 收集客户对本公司产品使用情况的各种信息资料, 并做相应分析, 提供改进的具体方案; (8) 按照技术工艺流程编写工序作业指导书。
5	人事行政部	(1) 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监督、落实到位, 贯彻落实公司政策及会议精神, 协调好各有关部门; (2) 做好公司综合行政事务、考核、宣传、厂区安全保卫、人事及设备档案管理等、后勤服务及人事管理工作; (3) 督促各部门的制度完善落实、监督各部门按照公司程序规定办理各项事务。
6	安环部	(1) 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安全处置工作; (2) 完善各项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 (3) 负责公司用电、公司所有设备的运行及管理; (4) 对各单位设备安全管理、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并指导解决隐患问题。 (5) 负责配合环保、安全监督等相关部门的检查, 并落实整改存在问题
7	财务部	(1) 负责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落实; (2) 财和物的监管, 会计核算, 所有支出审核; (3) 资金的筹措和调度使用, 审计和财产的盘点; (4) 对生产经营的控制和监督; (5) 提供客观真实的财务信息, 为生产经营提供决策依据; (6) 协调银行、税务、财政等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7) 公司统计、保管人员的业务管理、培训以及传递制度的宣贯。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中心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新产品研发、设计和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为了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竞争力，快速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产品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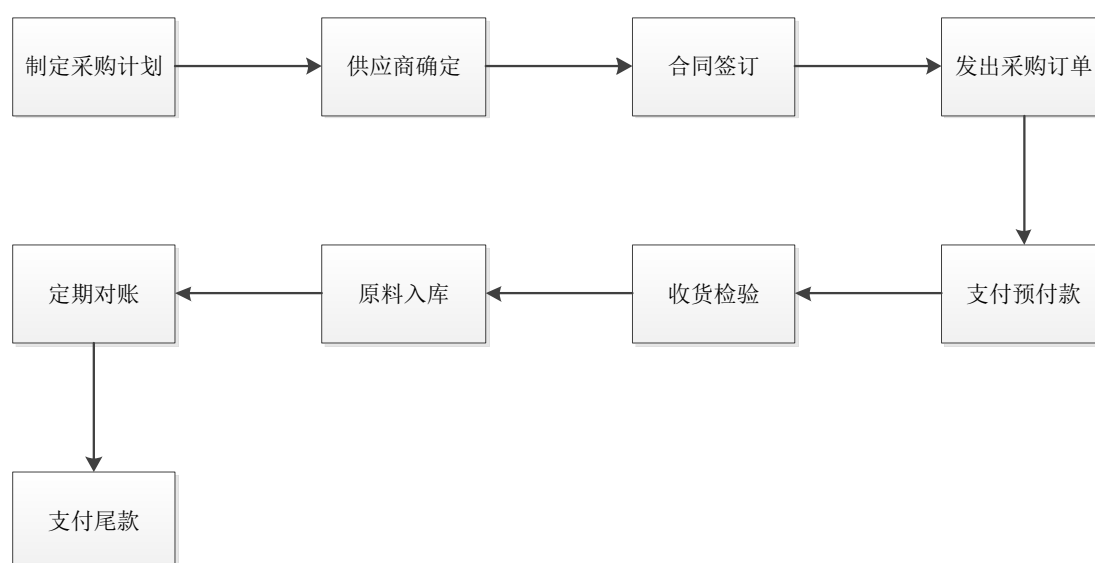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期来制定。日常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审批后，由采购员进行多家供应商比价和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下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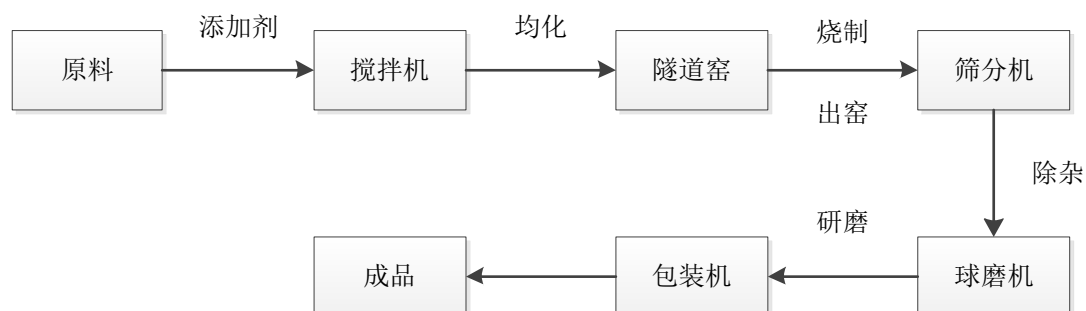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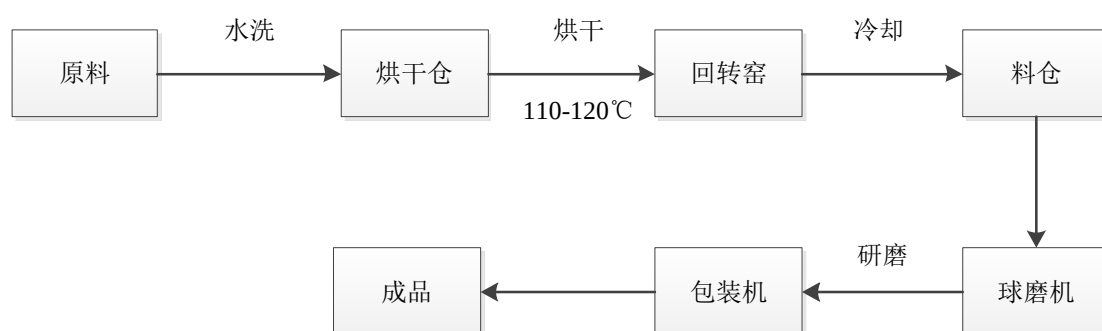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约定的供货时间来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体系，保证了产品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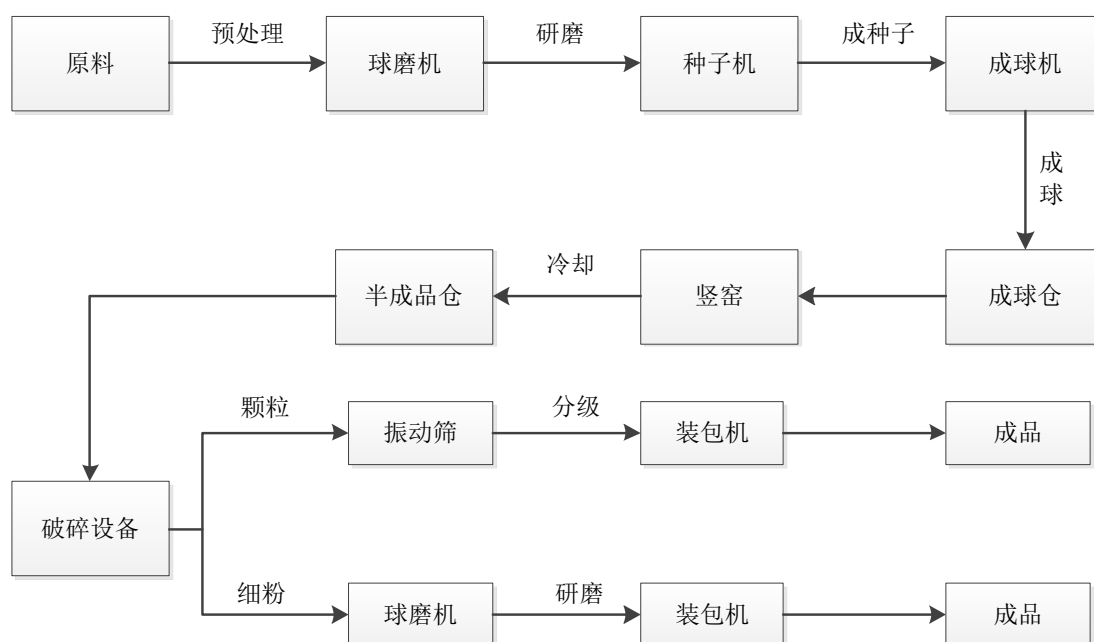
(1) 隧道窑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回转窑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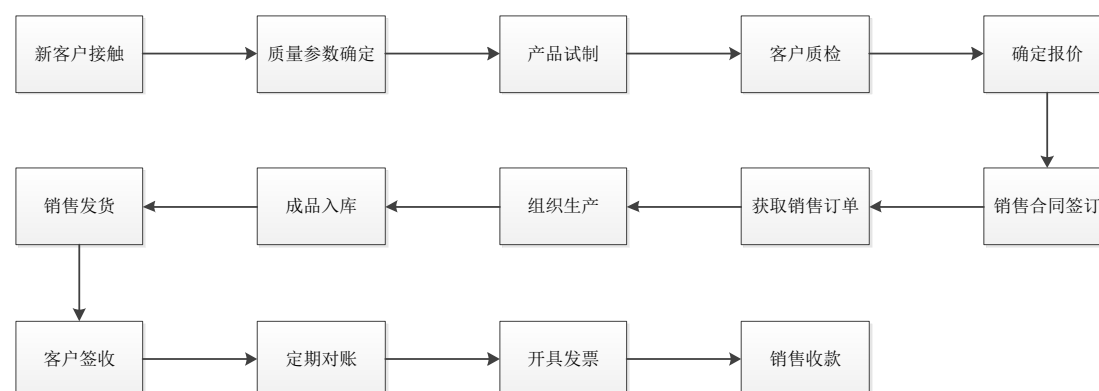
(3) 竖窑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包含合同管理、备货、发货、收款等环节。公司销售部接受客户订单，与其沟通，识别客户要求，同时对新客户进行背景调查，确定其授信额度，在权限范围内参与合同审核，与生产部门联系，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协议，生产部生产备货，检验成品质量，产品售出后，销售部负责跟踪客户的收款情况。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技术中心，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有以下几项：

1、高温烧结技术

烧结板状刚玉、氧化铝微粉、尖晶石等产品的最终形成要求使用相适应的高温烧结技术，合适的高温烧结技术是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公司生产的每一种产品对煅烧温度的要求都不一样，需要控制的高温烧结参数也不一样，其中高温带的温度控制、时间控制以及产品运行速度控制等参数的设置和调节是该技术的核心。公司已为该技术配备了先进的高温烧结设备，员工操作经验丰富，设备使用效率高，能有效应对客户不同的产品属性要求。

公司采用烧结板状刚玉高温竖窑生产的工艺方法，选取低钠高纯度氧化铝粉 $AL_2O_3 > 99.2\%$ 为原料，先经过粉磨、成球和干燥，然后将料球送入高温竖窑中

在1850-1920℃范围内煅烧，保温1-1.5小时，经过两次通风冷却后，使料球到达出料口时的温度降至80℃以下。

2、球磨机粉磨技术

无论是烧结板状刚玉、尖晶石还是氧化铝微粉，生产过程中都会用到球磨机粉磨技术，该技术使得粉体通过粉磨达到一定的细度，以提高材料和产品的使用性能。公司生产过程中，该技术对研磨体的配比、转速、球料比、进料速度、分级机等参数的调节要求较高，需要有丰富经验的熟练员工进行调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掌握该技术的核心工艺，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生产效率高，产品品质优良。

烧结完成的料球再经过破碎加工和筛分为不同颗粒尺寸的成品。这种方法所烧成的板状刚玉的晶体尺寸为20~200μm，密度高，料球的欠烧比例低，不堵炉、结块，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体积密度：3.55-3.60g/cm³；显气孔率<5%；吸水率<1.5%；电镜结构：晶体尺寸50-200μm，晶间和晶内有许多小于10μm的封闭气孔，晶体结构紧密。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3项已授权专利，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日期	授权公告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近球形α-氧化铝微粉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7.01.25	CN105502450B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年
2	一种胶凝材料凝结过程监测方法及其应用	2015.08.12	CN104833795A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年
3	一种胶凝材料电导监测仪	2015.09.30	CN204679443U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年
4	一种胶凝材料超声监测仪	2015.09.30	CN204679450U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日期	授权公告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5	一种胶凝材料凝结过程测定仪	2015.09.30	CN204679452U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年
6	一种板状刚玉加工用新型研磨装置	2018.08.14	CN207722858U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7	一种板状刚玉加工用承载托盘置物架	2018.08.14	CN207725911U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8	一种板状刚玉加工用新型筛分装置	2018.08.03	CN207681005U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9	一种板状刚玉加工用新型冷却装置	2018.07.20	CN207635717U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10	一种板状刚玉加工用研磨装置	2018.07.10	CN207593468U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11	一种板状刚玉加工用承载托盘	2018.07.10	CN207595515U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12	一种板状刚玉加工用冷却降温装置	2018.07.10	CN207600246U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13	一种板状刚玉加工用运输装置	2018.07.06	CN207580402U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年

上表中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原权利人均为山东中耐，2017 年 12 月 6 日，山东中耐与公司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无需支付对价。

2、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名下未登记有土地使用权，公司现位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园的 47.4 亩办公及生产经营用地，为公司向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租赁使用。

该处土地原系山东中耐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企业用地租赁合同》后租赁使用，公司设立后，山东中耐将其租赁的部分土地根据《企业用地租赁合同》的约定转包给公司使用。2018 年 2 月 4 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山东中耐在该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及相关设备等资产。2018 年 5 月 9 日，经山东中耐及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

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直接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 47.4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费用为 94,800.00 元/年，租赁期限二十年，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38 年 5 月 8 日。

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华达耐火材料厂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批复》，同意邹平县国土资源局为其办理使用集体土地手续，用于该村华达耐火材料厂项目建设。邹平县国土资源局和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原为华达耐火材料厂占用的部分土地，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18 年 4 月 13 日，邹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公司”）使用的郭庄村 47.4 亩集体土地（位于山东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集中区，距郭庄村 800 米，厂址东面和北面是道路，西面是山东嘉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面是山东台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该宗地已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转为集体建设用地（滨政地字【2005】183 号《关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华达耐火材料厂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批复》），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恒嘉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到对该公司的举报，亦未受到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5 月 2 日，邹平县规划局出具证明：“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位于临池镇郭庄村工业集中区，山东嘉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东、山东台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占地面积 47.4 亩，新一轮《临池镇总体规划（2015-2030）》中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生产设施用地。”

2018 年 7 月 11 日，临池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临政发【2018】80 号）：“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公司”）使用的郭庄村 47.4 亩集体土地位于山东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集中区，距郭庄村 800 米，厂址东面和北面是道路，西面是山东嘉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面是山东台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系华达耐火材料厂使用土地，已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滨政地字【2005】183 号批复批准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恒嘉公司使

用该处土地用于该公司建设厂房和办公楼，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乡建设规划，恒嘉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归建造方所有，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镇政府将根据上述土地性质的变化情况，积极协助企业办理相关各项手续。”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 2014年1月19日）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国发【2004】28号）等关于“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符合规划及不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村庄和乡镇规划，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地用途，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对集体土地的使用现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代理文号	核定使用商品	状态
1		DTM0226	1、熔炉用水泥；2、耐火黏土；3、炉用耐火材料；4、熟耐火黏土；5、防火水泥图层；6、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7、耐火沙；8、耐火纤维；9、耐火砖、瓦；10、陶瓷纤维棉、毡	申请受理

（三）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研发设备、环保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等，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生产设备	31,002,771.56	1,748,961.85	-	29,253,809.71
房屋建筑物	14,665,817.63	295,440.72	-	14,370,376.91
研发设备	2,744,665.29	145,584.95	-	2,599,080.34
环保设备	642,209.70	10,168.32	-	632,041.38
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	80,143.71	70,406.44	-	9,737.27

合计	49,135,607.89	2,270,562.28	-	46,865,045.61
----	---------------	--------------	---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用途
竖窑车间	2016/12/31	2,507,556.22	158,811.84	2,348,744.38	生产
隧道窑车间	2018/2/28	3,372,050.23	38,136.28	3,333,913.95	生产
北二车间	2018/2/28	1,815,775.00	22,115.20	1,793,659.80	生产
北三车间	2018/2/28	1,430,425.24	16,177.42	1,414,247.82	生产
宿舍	2018/2/28	1,223,933.43	11,399.38	1,212,534.05	居住
办公楼房	2018/2/28	1,198,166.40	11,159.40	1,187,007.00	办公
北一车间	2018/2/28	1,030,500.00	14,832.96	1,015,667.04	生产
1#仓库	2018/2/28	462,356.17	6,655.12	455,701.05	仓储
回转窑钢构	2018/2/28	384,252.00	3,042.00	381,210.00	生产
2#仓库	2018/2/28	381,333.00	4,312.70	377,020.30	仓储
北边平房	2018/2/28	317,308.20	3,588.60	313,719.60	生产
办公楼房与宿舍之间的库房	2018/2/28	233,450.00	2,174.28	231,275.72	仓储
小仓库	2018/2/28	118,700.97	1,174.64	117,526.33	仓储
六车间顶棚	2018/2/28	106,329.17	1,052.22	105,276.95	生产
回转窑操作间	2018/2/28	45,300.50	377.50	44,923.00	生产
澡堂	2018/2/28	28,262.50	279.68	27,982.82	卫生
空压机房	2018/2/28	9,772.55	96.70	9,675.85	生产
外加剂车间	2018/2/28	346.05	54.80	291.25	生产
合计		14,665,817.63	295,440.72	14,370,376.91	-

除竖窑车间为公司自建外，其余房屋及建筑物均为公司 2018 年 2 月 4 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从山东中耐购入，按照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实际启用时间来计算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米)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竖窑车间	钢构加 砖混	2016/12/31	2,688.00	2,507,556.22	2,348,744.38	93.67%
隧道窑车间	钢构加 砖混	2011/12/1	3,684.00	4,716,154.17	3,333,913.95	70.69%
北二车间	钢构加 砖混	2014/2/1	2,093.04	2,720,952.00	1,793,659.80	65.92%
北三车间	钢构	2014/2/1	2,460.00	2,000,000.00	1,414,247.82	70.71%
宿舍	砖混	2014/6/30	1,212.68	1,467,986.12	1,212,534.05	82.60%
办公楼房	砖混	2014/6/30	1,187.15	1,437,081.14	1,187,007.00	82.60%
北一车间	钢构加 砖混	2007/5/1	1,652.40	1,800,000.00	1,015,667.04	56.43%
1#仓库	钢构	2008/6/1	1,296.25	842,562.50	455,701.05	54.09%
回转窑钢构	钢构	2017/6/30	492.00	393,600.00	381,210.00	96.85%
2#仓库	钢构加 砖混	2010/3/1	782.00	552,200.00	377,020.30	68.28%
北边平房	砖混	2011/12/1	393.06	447,637.28	313,719.60	70.08%
办公楼房与 宿舍之间的 库房	钢构	2014/6/30	893.55	280,000.00	231,275.72	82.60%
小仓库	砖混	2014/2/1	131.44	145,126.00	117,526.33	80.98%
六车间顶棚	钢构	2014/2/1	1,080.00	130,000.00	105,276.95	80.98%
回转窑操作 间	钢构加 砖混	2016/9/30	60.20	48,160.00	44,923.00	93.28%
澡堂	砖混	2014/2/1	38.28	35,000.00	27,982.82	79.95%
空压机房	砖混	2014/2/1	26.97	11,948.10	9,675.85	80.98%
外加剂车间	砖混	2008/1/1	55.25	5,975.00	291.25	4.87%
合计			20,226.27	19,541,938.53	14,370,376.91	-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系自建或收购山东中耐资产时受让所得，均坐落于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之上，该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经核查，公司因生产项目所需的房屋、建筑物等工程建设，虽然按规定程序履行了主管部门同意用地意见、村委会同意建设意见和工程设计方案等，但该土地尚未取得用地指标，未完成土地出让手续，致使公司尚未取得规划许

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公司自建房屋及建筑物以来，虽积极协调有关方面搜集整理资料、不断完善有关房屋规划建设手续，但由于时间久远，资料不齐备等原因，公司尚未能完成申办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针对上述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公司出具说明如下：**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系自建，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将积极办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出让手续及房产手续。公司自使用租赁土地并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以来，未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公司经营场所所处位置为郭庄村工业集中区，周围建设的空置厂房较多，如确需搬迁或拆除，公司有条件和能力另行租赁场所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积极、顺畅的沟通，积极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与配合，为补齐土地出让手续进而消除房屋及建筑物权属瑕疵做好准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各种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土地并造成厂房搬迁或存在与土地使用相关的纠纷、处罚，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公司，并承担罚款、滞纳金及其他任何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8年7月11日，临池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临政发【2018】80号）：“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公司”）使用的郭庄村47.4亩集体土地位于山东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集中区，距郭庄村800米，厂址东面和北面是道路，西面是山东嘉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面是山东台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系华达耐火材料厂使用土地，已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滨政地字【2005】183号批复批准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恒嘉公司使用该处土地用于该公司建设厂房和办公楼，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恒嘉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归建造方所有，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镇政府将根据上述土地性质的变化情况，积极协助企业办理相关各项手续。”。

公司上述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该等建筑物坐落土地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手续，且符合土地用途及相关城乡规划的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登记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

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线明细如下：

单位：元

生产线名称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竖窑生产一线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313,322.20	10,357,975.00	91.56%
回转窑生产线	2018 年 2 月 28 日	8,281,941.59	8,150,810.85	98.42%
隧道窑生产线	2018 年 2 月 28 日	2,627,110.24	2,543,918.42	96.83%
ρ 铝实验生产线	2018 年 2 月 28 日	312,325.24	307,380.10	98.42%

公司主要生产线中的回转窑生产线、隧道窑生产线、ρ 铝实验生产线为公司 2018 年 2 月 4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东中耐资产时购入，按照山东中耐自建上述生产线转固时点计算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生产线名称	启用时间	转固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回转窑生产线	2016 年 1 月 31 日	8,717,833.25	8,150,810.85	93.50%
隧道窑生产线	2011 年 1 月 10 日	5,254,220.48	2,543,918.42	48.42%
ρ 铝实验生产线	2017 年 12 月 21 日	312,325.24	307,380.10	98.42%

3、公司主要的研发设备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X-荧光光谱仪	2018 年 2 月 28 日	769,230.76	751,831.50	97.74%
扫描电子显微镜	2016 年 10 月 31 日	598,290.62	513,034.16	85.75%
X 射线衍射仪	2018 年 2 月 28 日	526,825.08	518,483.68	98.42%
激光粒度仪	2018 年 2 月 28 日	512,820.51	502,670.93	98.02%

公司研发设备中的 X-荧光光谱仪、X 射线衍射仪、激光粒度仪为公司 2018 年

2月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东中耐资产时购入，按照山东中耐购置上述资产时点计算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启用时间	购置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X-荧光光谱仪	2015年6月13日	1,025,641.02	751,831.50	73.30%
扫描电子显微镜	2016年10月31日	598,290.62	513,034.17	85.75%
X射线衍射仪	2015年6月13日	683,760.68	502,670.93	73.52%
激光粒度仪	2015年7月31日	452,991.45	336,719.72	74.33%

（四）公司的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117** 人，按照员工岗位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务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6	5.13
采购人员	4	3.42
财务人员	6	5.13
研发人员	29	24.78
管理人员	8	6.84
生产人员	64	54.70
合计	117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18-30岁	23	19.66
31-40岁	28	23.93
40-50岁	36	30.77
50岁以上	30	25.64

合计	117	100.00
----	-----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2	1.71
本科	6	5.13
大专	11	9.40
大专以下学历	98	83.76
合计	117	100.00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17 名，已为其中 40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社会保险，并为其中 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未缴纳社保的员工 77 人，其中 67 人为农村户籍工人，其均已在户籍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若转为缴纳职工社保存在降低其个人当月实际收入的情况，故其自愿放弃了在公司参与职工社保；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需要为该员工缴纳社会保险；4 人因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5 人在外地自行缴纳社保。

因上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违规行为，为避免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已作出承诺：“如因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018 年 6 月 19 日，邹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劳动用工、

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项目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邵长波、李冬梅、刘亚琪。

邵长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冬梅,女,汉族,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8年11月在山东科鲁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质检部工作;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待业;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在山东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质检科工作;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在淄博市周村地永耐火材料厂质检部工作;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在山东中耐任实验室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刘亚琪,女,汉族,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至2018年3月在山东中耐任职实验员;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负责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关于保密或竞业禁止的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保密或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违反关于保密或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情形。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邵长波直接持有公司1,643.39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1.05%,通过山东中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4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8.69%,合计持股比例为49.74%。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 核心技术团队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重大变动情况。

(4)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明细

2018 年 1-4 月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高体积密度板状刚玉生产方法的研究	118,114.16	38,902.47	6,484.05	13,752.79	177,253.47
提高板状刚玉生湿球干燥效率的方法	133,164.59	67,870.64	9,447.56	18,790.64	229,273.43
一种高纯高稳定性环保节能蓄热球的制备	155,923.86	80,426.22	10,842.46	30,583.09	277,775.63
国产氧化铝替代进口氧化铝生产高质量板状刚玉	709,596.98	316,723.38	56,459.12	108,926.73	1,191,706.21
合计	1,116,799.59	503,922.71	83,233.19	172,053.25	1,876,008.74

2017 年度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种近球形 α -氧化铝微粉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86,850.96	67,315.79	8,707.02	2,460.03	165,333.79
板状刚玉加工用承载托盘的研制	68,576.50	57,487.90	7,577.93	2,142.86	135,785.19
一种高体积密度板状刚玉制备技术的研究	321,339.84	190,604.46	23,314.86	14,289.29	549,548.45
一种提高板状刚玉体积密度的新工艺研究	287,109.18	171,654.43	20,228.53	14,289.29	493,281.43
板状刚玉加工用多级筛分装置的研制	34,345.86	38,536.90	4,491.61	2,142.86	79,517.23
板状刚玉加工用冷却降温装置研究及应用	52,689.29	48,364.68	5,620.63	2,142.86	108,817.45
一种新型板状刚玉加工研磨方法的研究	65,019.55	58,214.65	6,749.64	2,142.86	132,126.69
板状刚玉加工用承载托盘置物架的研制	65,286.37	45,972.12	5,426.93	2,142.86	118,828.27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种板状刚玉加工用破碎装置的的研究及应用	59,061.90	35,259.62	4,269.57	2,142.86	100,733.94
板状刚玉加工用新型冷却装置的研制	86,612.37	50,034.62	5,963.09	2,142.86	144,752.94
板状刚玉加工用新型筛分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116,022.19	69,164.38	8,194.78	2,182.86	195,564.21
板状刚玉加工用新型研磨装置的研制	171,169.29	96,197.50	11,818.10	13,083.20	292,268.10
一种板状刚玉加工用运输装置的研制	234,489.04	123,289.72	14,607.87	14,289.29	386,675.92
高体积密度板状刚玉生产方法的研究	63,388.88	27,092.25	2,789.80	3,348.94	96,619.88
合计	1,711,961.22	1,079,189.00	129,760.37	78,942.89	2,999,853.48

2016 年度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高精度胶凝材料凝结过程测定仪的研制	1,808.24	9,570.00	-	-	11,378.24
胶凝材料新型超声检测装置的研制	309,824.63	11,315.00	-	-	321,139.63
新型胶凝材料电导监测仪的研制	10,669.74	13,650.00	-	-	24,319.74
胶凝材料凝结过程高效监测方法的研究及应用	137,877.63	69,610.00	4,736.48	-	212,224.11
一种近球形 α -氧化铝微粉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137,135.20	66,105.00	4,736.46	4,701.80	212,678.46
合计	597,315.44	170,250.00	9,472.94	4,701.80	781,740.18

（五）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2957039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山东邹平）	长期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296499G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济南海关驻滨州办事处	长期
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10118S11683ROM	高纯耐火材料（尖晶石、刚玉、氧化铝、莫来石）的生产及售后服务（法定强制要求范围除外）及其场所涉及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06/27-2021/03/11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10118Q15217ROM	高纯耐火材料（尖晶石、刚玉、氧化铝、莫来石）的生产及售后服务（法定强制要求范围除外）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06/27-2021/06/26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10118E22115ROM	高纯耐火材料（尖晶石、刚玉、氧化铝、莫来石）的生产及售后服务（法定强制要求范围除外）及其场所涉及的执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06/27-2021/06/26

（六）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板状刚玉	25,036,972.10	90.35	49,669,243.95	100.00	76,923.07	100.00
氧化铝微粉	1,653,824.79	5.97	-	-	-	-
尖晶石微粉	1,018,769.21	3.68	-	-	-	-
合计	27,709,566.10	100.00	49,669,243.95	100.00	76,923.07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为钢铁公司服务的耐火材料厂以及从事耐火材料行业的贸易商，多分布在华东、华中及东北地区。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8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昊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970,427.36	25.16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2,768,247.85	9.99
巩义市陇海耐火材料厂	2,015,897.45	7.28
丹东市浪头民政磨料磨具厂	1,407,478.58	5.08
武汉如星科技有限公司	1,036,683.81	3.74
合计	14,198,735.05	51.25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昊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5,492,564.16	11.06
巩义市陇海耐火材料厂	5,078,974.29	10.23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4,126,170.89	8.31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3,174,042.73	6.39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2,913,115.40	5.87
合计	20,784,867.47	41.86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昊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34,273.52	16.98
包头市新力达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625,042.74	16.73
淄博必力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7,222.20	15.19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548,888.86	14.70
山东邹平龙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85,512.83	10.32
合计	2,760,940.15	73.92

公司 2016 年生产线处于试运行阶段，生产的产品质量不稳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量较小。随着公司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2017 年度公司在产品质量趋于稳定的同时，产量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受行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政府大力推广新旧动能转换的影响，大部分中小型耐火原料厂因无法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停产，市场对耐火原料的需求增加。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投资建设烧结板状刚玉生产 2 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除董事王正在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拥有 25%的权益，监事赵萍的配偶任学华在济南新峨帽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氧化铝和氢氧化铝的采购成本。公司日前已与魏桥铝粉和南山铝粉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有效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公司主要产品的能源为电力，由当地电力局提供，供应稳定，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占比 (%)	2017 年度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17,447,227.11	82.88	29,611,051.18	78.05	68,158.47	38.01
燃料及动力	1,455,230.34	6.91	4,398,158.79	11.59	87,434.32	48.76
人工成本	369,576.65	1.76	1,070,331.26	2.82	17,111.10	9.54
制造费用	1,779,371.24	8.45	2,858,729.56	7.54	6,604.65	3.68
合计	21,051,405.35	100.00	37,938,270.80	100.00	179,308.54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系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市场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随之原材料价格日益攀升，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逐年升高；燃料及动力主要指天然气、水、电等，受行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政府大力推广新旧动能转换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停窑，重新生产需要耗费大量的天然气、水、电等，2016年度公司处于试生产状态，产品质量不稳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消耗的燃料最多，占比最高，随着政策的不断推进和公司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窑炉效能逐渐凸显，燃料的消耗比重逐渐降低；自2016年度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人员数量较为稳定，相应的人工成本较为稳定，受规模效应的影响，人工成本的占比逐年下降；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2016年期末公司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内，生产线和生产设备不断增加，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原材料领用时，根据领用记录归集记账为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结转时，按照产品对应的领用消耗材料记录直接材料成本；与生产相关的车间工人工资、社保等通过直接人工归集，每月发生的维修、电费、折旧等其他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直接材料费用根据实际领用的数量计入各产成品中，直接人工按当月完工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动力费及辅助费用按车间归集。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成本。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8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395,367.52	44.28
邹平伊文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867,630.23	7.26
潍坊汇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548,223.07	6.02
淄博航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2,229.07	5.25
山东巨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852,835.87	3.31
合计	17,016,285.76	66.12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610,567.49	61.88
山东瀚江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3,370,387.14	9.65
潍坊汇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756,383.52	7.89
淄博航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37,148.32	6.41
上海昕沛贸易有限公司	1,595,324.61	4.57
合计	31,569,811.08	90.40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山东瀚江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4,349,404.37	60.44
淄博鑫盛燃气有限公司	1,592,729.12	22.13
潍坊汇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81,391.15	2.52
合计	6,123,524.64	85.09

注：上表统计的数据只是针对公司生产采购的原材料和燃料，生产线建设所需的设备采购不包括在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为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1.88%，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由国内工业氧化铝生产的产品质量相对较差，公司更倾向于选择国外进口氧化铝进行板状刚玉的生产，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凭借其优良的港口条件，在进口国外氧化铝方面独具优势，公司及同行业的进口氧化铝主要由其供应。随着国际氧化铝市场的变动，国外氧化铝价格飞涨，公司为降低生产成本，加大对国内氧化铝生产的工艺改进，逐步开始采用国内氧化铝进行生产，目前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整体来看，虽然公司对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但是随着公司利用国内氧化铝生产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逐步摆脱了对进口氧化铝的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主要来自于对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瀚江铝业销售有限公司的采购。连云港福瑞鑫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进口氧化铝，该公司是一家贸易公司，主要通过美国铝业澳洲公司、加拿大铝业澳洲公司、必和必拓澳洲公司等知名的澳洲铝业公司进行氧化铝原料采购。公司不直接从终端供应商采购原料主要系由于氧化铝原料主要用于冶炼金属铝，相比国内大型铝业公司的采购量，公司的采购量占比较小，面对上述国际知名企业缺乏话语权，也不具备大批量的采购规模，因此只能通过贸易公司进行采购；山东瀚江铝业销售有限公司也是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氧化铝的销售，采购来源主要来源于魏桥铝业和南山铝业，业务模式同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类似。上述情况符合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目前，受全球非铝行业进口氧化铝市场的影响，进口氧化铝供给较为紧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利用国内氧化铝作为原材料，满足原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每次采购均签订合同，供应商发货前，公司需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双方按照市场行情定价，定价公允。上述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无论从供货来源还是定价依据，都具有相当的稳定性。最近，受全球非铝行业进口氧化铝市场的影响，进口氧化铝供给较为紧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由国外转为国内，不存在对上述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土建、钢构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与施工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对方单位	内容	合同总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邹平县临池镇鑫铭五金建材销售部	建筑安装	550,248.30	2018/02/01	履行完毕

编号	对方单位	内容	合同总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2	淄博同信不锈钢销售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70,000.00	2018/01/08	履行完毕
3	淄博建朝经贸有限公司	购 H 型钢： 77.938 吨	336,829.00	2017/12/11	履行完毕
4	淄博金京建材有限公司	焊接箱型柱 56.924 吨	327,250.00	2017/12/10	履行完毕
5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二线车间土建 施工	300,000.00	2017/10/28	履行完毕
6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地面、院墙基础	1,056,000.00	2017/02/26	履行完毕
7	淄博市淄川大明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	613,567.83	2016/01/21	履行完毕
8	周村老孟建材经营部	建筑材料	200,000.00	2016/07/06	履行完毕

注：合同内容相似的以金额较大者作为列报对象。

2、生产设备购置合同

报告期内，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设备购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对方单位	内容	合同总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洛阳百力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立式冲击破碎机	160,000.00	2018/4/2	履行完毕
2	山东海福德机械有限公司	罗茨风机	154,200.00	2018/3/29	履行完毕
3	淄博华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机	109,200.00	2018/3/5	履行完毕
4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器	197,670.00	2017/9/29	履行完毕
5	菏泽锅炉厂有限公司	低温液氧储罐	205,000.00	2017/3/23	履行完毕
6	山东达利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立磨 LM11	720,000.00	2016/12/6	履行完毕
7	淄博远航除尘机械有限公司	除尘器	100,000.00	2016/8/18	履行完毕
8	潍坊汇鑫环保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分极机	200,000.00	2016/8/13	履行完毕

编号	对方单位	内容	合同总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9	潍坊汇鑫环保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气体分极机	210,000.00	2016/6/6	履行完毕

注：合同内容相似的以金额较大者作为列报对象。

3、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交易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有效期	履行情况
山东瀚江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进口氧化铝	2,150,000.00	2016/03/09	履行完毕
淄博鑫盛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据实结算	2016/04/01-2018/08/01	正在履行
山东瀚江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美铝氧化铝	2,870,000.00	2016/11/08	履行完毕
潍坊汇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市场价据实结算	2017/01/10-2017/12/31	履行完毕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2,967,872.00	2017/07/04	履行完毕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3,827,392.00	2017/09/21	履行完毕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4,080,192.00	2017/10/16	履行完毕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6,471,680.00	2017/12/25	履行完毕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5,073,380.00	2018/01/22	履行完毕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冶金级氧化铝	3,387,520.00	2018/02/02	履行完毕
潍坊汇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据实结算	2018/01/10-2018/12/31	正在履行
淄博鑫盛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据实结算	2018/01/01-2018/12/31	正在履行
邹平伊文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	6,800,000.00	2018/04/23	履行完毕

注：合同内容相似的以金额较大者作为列报对象。

4、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且重大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包头市新力达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板状刚玉、板状刚玉细粉	824,000.00	2016/05/23	长期	履行完毕
包头市新力达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板状刚玉、板状刚玉细粉	1,030,000.00	2016/12/02	长期	履行完毕
淄博必力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672,000.00	2016/12/18	---	履行完毕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板状刚玉	1,351,000.00	2017/01/01	2017/01/01-2017/05/31	履行完毕
包头市新力达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板状刚玉、板状刚玉细粉	2,060,000.00	2017/01/05	长期	履行完毕
南京昊邦机械工程	板状刚玉	920,000.00	2017/01/08	---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济南新峨眉实业有	烧结板状刚玉颗粒	2,213,200.00	2017/03/10	2017/03/01-2017/06/3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山东政泰耐火股份	板状刚玉	1,170,000.00	2017/09/20	有效期至2017/11/2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巩义市陇海耐火材	板状刚玉	540,900.00	2017/10/20	---	履行完毕
料厂					
包头市新力达炉料	板状刚玉、板状刚玉细粉	3,690,000.00	2018/01/02	长期	正在履行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昊邦机械工程	板状刚玉	3,639,700.00	2018/01/16	---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济南新峨眉实业有	烧结板状刚玉颗粒	2,902,000.00	2018/01/20	2018/01/20-2018/03/31	履行完毕
限公司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	板状刚玉	898,000.00	2018/03/22	---	履行完毕
化工有限公司					
岳阳市安达耐火材	板状刚玉	991,452.00	2018/04/10	---	履行完毕
料有限公司					
大连科萌工程材料	板状刚玉	656,000.00	2018/05/10	---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巩义市陇海耐火材	板状刚玉	1,071,000.00	2018/06/05	---	正在履行
料厂					

注：合同内容相似的以金额较大者作为列报对象。

5、定向增发收购资产协议

2018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解除股权代持及定向增资事宜的议案》，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意向山东中耐定向增发股份 2,800.00 万股，购买山东中耐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耐火原料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等资产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等。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山东中耐签订了《定向增发收购资产协议》。2018 年 2 月 26 日，双方对相关资产进行了移交。

6、租赁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租赁人	出租人	标的物	租赁费	租赁期限
1	恒嘉股份	山东中耐	15 亩土地使用权	无偿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
2	恒嘉股份	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	公司厂区所在的 47.4 亩土地	94,800 元/年	2018 年 5 月 9 日 -2038 年 5 月 8 日

公司租赁山东中耐的 15 亩土地为公司厂区所在的 47.4 亩土地中的一部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直接签署 47.4 亩土地的土地租赁合同，并与山东中耐解除了 15 亩土地的土地租赁合同。

五、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制造业（C）”之“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11）”之“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公司业务涉及重污染行业，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所规定的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控企业

根据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公司未列示于《2017 年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7 年危废企业国家重点监控名单》、《2017 年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7 年重金属企业国家重点监控名单》、《2017 年污水处理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亦未列示于滨州市环保局《2017 市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废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84 家）》、《废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106 家）》，因此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控企业。

3、公司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的情况

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环评项目	环评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4 月 10 日，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的审批意见（邹环报告表【2012】42 号）	2017 年 9 月 30 日，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邹环验【2017】109 号）
年产 5 万吨高纯耐火原料及深加工项目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21 日，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年产 5 万吨高纯耐火原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的审批意见（邹环报告表【2014】167 号）	2018 年 7 月 9 日，山东凯翔环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年产 5 万吨高纯耐火原料及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环保情况

2012 年 3 月 22 日，滨州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为山东中耐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公司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一定的污染产生，经采取必须的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公司在严格落实报告中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建设是可行的。

2012 年 4 月 10 日，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的审批意见（邹环报告表【2012】42 号），同意山东中耐建设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2017 年 7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变化说明》（国环评证乙字第 2425 号），认为山东中耐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在原辅材料、产品、生产工艺、设备及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工艺减少压制成型工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变更可行。

2017 年 8 月，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就山东中耐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监测结论认为工程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执行了“三同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环保投资情况良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理想。

2017 年 9 月 30 日，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邹环验【2017】109 号），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验收结论为山东中耐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格，同意公司通过环保验收，准予投入正式生产。

2017 年 10 月 20 日，淄博圆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书》（淄博圆通检字（2017）第（09588）号），对山东中耐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期间山东中耐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进行复测，监测结论为：对磨料车间、隧道窑内粉尘超标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解除限制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标准。

2018年2月4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资购买资产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山东中耐定向增发股票2800万股，购买山东中耐 α -氧化铝超微粉耐火原料生产线相关的及其设备、厂房及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债券、负债、劳动力等。自此，年产10000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的运营主体变更为本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因此，年产10000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虽然经营主体发生变更，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年产5万吨高纯耐火原料及深加工项目

2014年12月21日，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年产5万吨高纯耐火原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申请》的审批意见（邹环报告表【2014】167号），同意公司建设5万吨高纯耐火原料及深加工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6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尖晶石板状刚玉制品5万吨。

山东省环保厅于2017年8月25日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1日，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经研究，决定废止我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见附件）。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技术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8年6月，山东凯翔环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纯耐火原料及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年产2.5万吨高纯耐火原料及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凯翔环验字【2018】第20180606号），验收监测结果为：“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纯耐火原料及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年产2.5万吨高纯耐火原料及深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018年7月9日，山东凯翔环境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年产5万吨高纯耐火原料及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提出了整改建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完善相关资料、现场进行相关整改后，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验收通过。”

4、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现有“年产10000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年产5万吨高纯耐火原料及深加工项目”两个建设项目会在运营中产生污染物，上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公司对应的防护措施、环保效果情况如下：

（1）年产10000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项目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煤气发生炉定期补充水及少量原料拌合用水，均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全部排入贮粪池收集，定期由农民运走，用于堆肥，施与农田，不外排。贮粪池经过了防渗处理。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②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隧道窑燃煤气产生的废气、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球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A、隧道窑燃煤气产生的废气

项目隧道窑使用一台双段式热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作为燃料，煤气发生炉年耗煤 2000 吨。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先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再进入隧道窑燃烧，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浓度分别为 $272.7\text{mg}/\text{m}^3$ 、 $1551\text{mg}/\text{m}^3$ 。项目采用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7.3\text{mg}/\text{m}^3$ 、 $30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 $850\text{mg}/\text{m}^3$ ）以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工业炉窑 $50\text{mg}/\text{m}^3$ ）要求。

B、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搅拌过程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但在投料、出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据此类比，粉尘产生的浓度约 $1000\text{mg}/\text{m}^3$ 。企业在搅拌机上配置了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2\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能后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C、球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球磨过程中设备密闭，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球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设置了三台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2\text{Kg}/\text{h}$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能后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D、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包装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的浓度约 $800\text{mg}/\text{m}^3$ ，项目有 3 台包装机，企业在每台包装机上配置了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4\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能后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③噪音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音主要是搅拌机、球磨机、各种风机等设备工作室产生的噪音，噪音值 $95\text{db}(\text{A})$ 左右。企业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噪音源采取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并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同时在厂区内以及周围种植花木，设置绿化防护带。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再经车间墙体隔声、绿化带吸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噪声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煤气发生炉燃煤炉渣、电捕焦油器收集的煤焦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不合格产品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变更后增加了废离子交换树脂。炉渣全部外卖；煤焦油及废离子交换树脂均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全部返窑重新烧制，不排放；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垃圾集装箱存放，并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邹平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卫生填埋，不外排。公司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厂区煤焦油贮存在煤焦油池中，煤焦油池封闭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场所防风、防晒、防雨，避开了易燃、

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全部防渗。

（2）年产 5 万吨高纯耐火原料及深加工项目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管网进入化粪池处理，上清液用于厂区内绿化，残渣利用紫外线或臭氧进行消毒杀菌，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水质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标准要求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的标准。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成球机耗水和冷却系统用水。成球机消耗的水量主要是在煅烧工序蒸发损耗。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在冷却系统中循环使用，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冷却过程蒸发损耗，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化粪池采用防渗设计，由水泥混凝土浇筑而成，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废气主要是研磨和搅拌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_2 和烟尘。

A、研磨和搅拌粉尘

项目研磨和搅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 99%，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B、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_2 和烟尘

本项目煅烧采用天然气做燃料，产生少量的 SO_2 和烟尘。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且有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污染物产生较少。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山东省固

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③噪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风机等设备的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经预测, 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后, 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与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生活垃圾投放指定地点后,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运营中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等, 全部收集后统一重新加工, 不产生污染。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修订单)的要求,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实施年限为 2020 年。

根据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2018 年 1 月 1 日公示的 2017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公司未列示在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亦未收到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6 日,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 “截至目前, 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需在 2020 年颁发。”

6、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并对公司环保处的职责和工作目标做了详细规定。同时明示了公司在保护大气、水、噪音及固体废弃物等方面所执行的标准以及环保方面的奖惩措施。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7、环保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2018年7月6日，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截至目前，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需在2020年颁发。”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经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公司运营中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企业的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操作及安全考核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2018年5月16日，浙江科安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进行了定期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科雷检字【2018】第（06046）号），检测结论为：公司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的安全性能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等国家规范要求。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2018年6月28日，山东绿十字高邦职业安全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年产5万吨尖晶石板状刚玉制品及1万吨 α -氧化铝微粉项目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评价结论为：公司年产5万吨尖晶石板状刚玉制品及1万吨 α -氧化铝微粉项目与周边环境的安全距离、总平面布置复核规范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管理、技术文件，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演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4、安全生产部门的证明

2018年7月6日，邹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GB/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2、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公司产品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产品	发布日期	发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89-2011	煅烧 α 型氧化铝	2011-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YB/T4216-2010	烧结板状刚玉	2010-1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3、质监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8年6月28日，邹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惩罚。”

（四）公司消防管理情况

1、消防设计、施工及验收情况

2018年2月，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板状刚玉及1万吨 α -活性氧化铝项目消防设计文件》。消防设计范围包括公司隧道窑生产线、竖窑生产线、回转窑生产线、仓库、办公室生活区及项目界区内相关的配套和辅助工程等相关消防设施设计。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签订了消防设施施工合同，合同规定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相关资料、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61-1996、《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1-199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工程造价为 237,680.00 元（暂估价）。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联合对公司消防工程质量联合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2018 年 6 月 20 日，山东博意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施工的消防系统出具了检验报告（BYXJ/BGX-112-2018），检验结论为：公司消火栓系统、消防供水系统符合 DB37/242-2014《建筑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规程》要求，综合判定合格。

2、公司的消防系统

（1）消防依托

公司消防依托邹平县消防支队（韩店镇政府驻地），若发生火灾事故，为本项目提供及时的消防救援。

（2）消防给水

公司消防水源来自厂区东北角的水库，水库长约 248m 宽约 50m,深约为 2.5m，水库边设有泵房，内设有扬程为 0.7MPa、流量为 30L/S 的两台消防泵（一用一备），能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3）消防设施和措施

A、消防用水量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公司厂区面积小于 100ha，附有居住区人数小于 1.5 万人，故同一时间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公司 1 号车间室外消防水量为 2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单次消防用水量为 144m³；变配电室室外消防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单次消防用水量为 162m³，故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62m³。

B、消防管线及消火栓

公司埋地消防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消防水系统管径 DN150，埋深 1m。设有 4 个 SS100/65-1.6 型快速调压防冻自泄式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均沿道路设置，距路边不大于 2m，距建筑物不小于 5m，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m，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8.2.1 条，第 8.2.2 条，公司建筑物未设置室内栓。

C、灭火器材的配备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在公司厂区车间、仓库、综合办公楼、宿舍、食堂、配电室内配置了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用以扑灭小型火灾。公司主要建构筑物内灭火器配置如下：

灭火器材配置一览表

序号	放置地点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1 号车间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	20 具	一层灭火器数量
2	2 号车间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8	16 具	-
3	仓库	原料仓库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8	4 具	-
4		成品仓库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8	4 具	-
5	综合办公楼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4	4 具	一层灭火器数量
6	宿舍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4	4 具	一层灭火器数量
7	食堂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4	4 具	-
8	变配电室 1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	2 具	-
9	变配电室 2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MT7	2 具	-
10	回转炉操作室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8	2 具	-
11	回转炉料仓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P/ABC8	2 具	-
12	水洗工序装置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MF/ABC8	2 具	一层灭火器数量

灭火器均设置在不上锁的灭火器箱内，且铭牌朝外。灭火器设置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且不影响安全疏散。灭火器的顶部离地面高度小于 1.5m，底部离地面高度大于 0.08m。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的设置点，设置了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

志。潮湿或强腐蚀性的灭火器的设置点，均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3、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火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负责。同时对日常消防检查的内容、重要部门的防火管理、消防培训教育、消防器材管理、火灾应急预案、火灾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消防奖惩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公司设置了《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台帐》，对日常消防事宜进行记录。

4、消防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2018年9月21日，邹平县公安局消防大队韩店中队出具证明：“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前，我中队未到该公司进行过火灾扑救，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六、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并逐步建立市场品牌。严格履行规范的采购流程，进一步压缩采购成本。借助于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保证产品的质量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对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流程的进一步优化并加以严格执行。公司能对外部市场需求作出敏锐的反应，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铝、氢氧化铝和氧化镁。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制订销售计划，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和实际库存，制订采购计划。上述非金属矿物原料产品一般均有公开的市场价格，公司采购价格透明度较高。

公司氧化铝主要采用澳大利亚进口产品，视不同情况，可以直接进口，也可以向国内经销商采购。由于直接进口价格偏高，所以公司主要向国内经销商采购。因公司是国内非铝行业氧化铝采购大户，议价能力较强，能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氧化镁采购数量相对较小，主要采用邀请招标采购方式，每年招标一次。招标采购金额在公司采购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小，通过邀请优质的供应商参与竞标，公司能够有效降低询价成本，缩短采购流程时间。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拟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由生产工段负责执行。生产部每月根据销售订单，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根据临时订单编制追补计划。生产工段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追补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每天统计分析生产数据，及时进行异常处理。生产部门技术员工负责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通过公司自身销售渠道向终端用户直接销售产品。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销售部会根据各市场片区销售经理反馈的信息，与相关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明确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各市场片区销售经理和技术中心相关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烧结板状刚玉和氧化铝微粉等产品获取收入。通过良好的客户服务、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这些耐火材料制品下游企业，具有规模大、信誉好等特点，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收入的稳定增长。基于公司持续健康的长期发展目标，公司正不断通过产品创新、工艺改进及设备改造升级等方式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控制生产成本，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利润率，强化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烧结板状刚玉、氧化铝微粉以及尖晶石微粉的销售收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之“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11）”之“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2、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耐火材料产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业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管理体系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宏观调控结合行业自律组织的协作规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耐火材料行业的主管部门，对耐火材料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行业的资质标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并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拟定行业法规制度、产业政策、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方案，监督行业企业贯彻执行。

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承担，该协会成立于 1990 年，团体会员单位 200 余家，其主要职责是：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行业自律管理、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等行业指导工作以及分析行业形势、指导会员单位在经营方面的活动、收集发布国内外市场动态等服务工作。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经民政局批准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

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咨询建议,向政府反映企业的要求并争取政策支持;组织收集、整理、发布国内外耐材行业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经济技术等信息;积极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组织推进会员单位贯彻实施,组织行检、行评,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它标准的产品和企业,配合政府部门进行督促整改;履行参与职能,按先进性,经济性和可行性的标准,关注企业重大投资、改造和开发项目的前期论证;组织行业有关系统的业务培训,参与有关行业技能标准、企业资质论证标准及评审办法的研究与制订;代表中国耐火材料行业,组织国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与国际同业组织、境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保持与国际有关耐材同业组织的联系,互通信息,进行协商对话,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受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和委托,依法开展耐火材料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代表或协调企业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相关工作。了解、关注、协调行业耐火材料原料,产品的进出口工作;承担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接受会员和社会委托,提供专项服务。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07.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07.03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12.30
4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3.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01.01
6	《建材工业用耐火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1992.04.28
7	《建材工业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1992.04.28
8	《耐火材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01.19
9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行规公约》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	2014.09.18

此外,针对公司所处及其相关行业,国家已出台多项支持性产业政策及指导意见,管理和规范耐火材料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指导意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1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	2006年4月30日	行业协会
2	《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	2009年12月11日	工信部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	2011年3月27日	国家发改委
4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	2012年12月27日	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
5	《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2月21日	工信部
6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	2014年12月26日	工信部

①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由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牵头制定，该发展政策指出，要大力开发、推广使用各种优质节能高效不定形耐火材料，开发各种优质高效隔热保温耐火材料；使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从生产、消耗、出口大国转变为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耐火材料强国。

② 《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

《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由工信部 2009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并颁布，文件要求：无铬高档碱性耐火材料实现产业化；要进一步推动水泥、玻璃、耐火材料、新型建材等行业的兼并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建材工业中，要重点发展绿色耐火材料。

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颁布，并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修正，将“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将“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列为限制发展项目；将“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列为淘汰

类项目。

④《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 年版）》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 年版）》（工信部联节【2012】620 号）由工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联合发布实施，要求在水泥、钢铁、有色的高温窑炉中，以无铬耐火砖替代有铬耐火砖。

⑤《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由工信部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颁发实施，该意见指出“我国耐火材料产业发展的目标为：到 2015 年，高端耐火材料基本自给；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到 2015 年，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达到一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到 2020 年，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高于 75%；提高产业集中度，到 2015 年形成 2-3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若干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25%，到 2020 年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 45%。同时该意见对淘汰落后产能提出要求，计划在 2015 年底前，淘汰单线产能低于 3 万吨/年、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40 千克标煤的回转窑，单线产能低于 2 万吨/年、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285 千克标煤的隧道窑等落后耐火黏土熟料产能；淘汰有效容积低于 18 立方米、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330 千克标煤的轻烧菱镁反射炉，有效容积低于 30 立方米的重烧镁砂竖窑，变压器功率低于 1400 千伏安的镁砂电熔炉等落后产能；淘汰变压器功率 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变压器功率 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变压器功率 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⑥《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由工信部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并颁布实施。该文件从生产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管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综合利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管管理等方面做出要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前景

1、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概况

耐火材料是指化学与物理性质允许其在高温环境下使用的非金属（并不排除含有一定比例的金属）材料与产品（ISO836,107）。耐火材料是钢铁、有色、石化、建材、机械、电力、环保乃至国防等涉及高温工业的重要功能性基础材料，也是各种高温工业热工窑炉和装备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材料。耐火材料的技术进步对高温工业的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1）行业规模状况

在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玻璃等高温工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我国耐火材料工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自 2000 年以来耐火材料产量出现高速增长，耐火材料的产量和消费量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2015 年我国耐火材料产量约为 2,615.19 万吨，占世界耐火材料总产量的 65%以上，是耐火材料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关于 2016 年耐火材料市场预测分析认为，“十三五”期间，耐火材料行业运行将受到产能过剩和市场需求下降的双重挑战。“十三五”期间，国内耐火材料市场需求将大幅下滑，如粗钢产量经相关专家预测到 2020 年将由现在的 8 亿多吨/年下降到 7.0 亿吨/年左右。据此测算，日常生产消耗用耐火材料需求量将逐步减少 300 万吨左右。此外，随着耐火材料的技术进步，产品品种的不断更新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单位产品耐火材料消耗将有所降低，预计到“十三五”末，全国耐火材料产量将降至 2000 万吨左右。

2017 年全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 2292.54 万吨，同比降低 4.13%。其中致密定型耐火制品 1297.19 万吨，同比降低 4.51%；保温隔热耐火制品 51.46 万吨，同比增长 10.13%；不定形耐火制品 943.90 万吨，同比降低 4.27%。全国耐火原材料进出口贸易总额 33.10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45%。全国耐火原材料出口总量 638.95 万吨，同比增长 22.78%。耐火制品出口综合平均价格同比上涨 11.85%，止住了连续 2 年价格下降的走势，但耐火原料出口综合平均价格自 2012 年开始连续 6 年下降，2017 年同比又下降了 11.64%。

虽然全国耐火材料产量在下降，但高纯、高性能耐火材料产量及所占比例在

逐年提高。

（2）行业的地域分布

从产业区域分布看，我国耐火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河南、辽宁和山东三省，三省耐火材料制品产量占全国耐火材料总产量的 80.00%左右。河南、山东为铝硅系耐火材料的主要生产区，辽宁为镁质耐火材料的生产基地。同时，耐火制品出口量也逐年递增，年均 200.00 万吨左右，市场遍及亚洲、欧洲和美洲等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已成为耐火材料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我国耐火制品都已能够满足国内高温工业生产和技术发展的基本需求。

（3）技术装备状况

与国外先进技术装备水平相比，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技术装备总体水平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主要表现为品种少、规格少、自动化程度低。国产设备在质量、使用性能、使用过程维护、生产效率及节能等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这种状况的出现，同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多、小、少”的生产状态有很大关系。规模较小的企业多采用作坊式的简单生产方式，技术投入较少，生产工艺简单，缺乏技术创新动力。

（4）烧结板状刚玉的发展现状

1) 烧结刚玉产量大幅度提高

烧结板状刚玉于 1934 年由 Thomas S. Curtis 发明，经中间试验后便商业化生产，用作耐火材料制品和陶瓷行业窑炉内衬材料，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才作为大宗耐火材料骨料生产服务于耐火下游领域。

2) 我国接触烧结板状刚玉比较晚，在九十年代就尝试过多次，但均以失败告终。1999 年汉中秦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泛考察研究的基础上，以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和陕西冶金设计院为主，联合济南市平阴鲁耐新型材料厂的技术人员，于 2001 年修建了 1 条年产 4,000.00t 烧结板状刚玉生产线，并于 2002 年 9 月生产出了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产品，揭开了烧结板状刚玉国产化大规模生产的

序幕。此后国内烧结板状刚玉得到了快速发展，许多公司纷纷建立了自己的烧结刚玉生产线，如 2003 年 10 月淄博泰贝利尔铝镁有限公司烧结板状刚玉生产线投产，2005 年江苏晶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开始建设烧结板状刚玉竖窑生产线。而到 2015 年，据中国耐火材料网统计，国内已建成 21 条烧结刚玉生产线，年产能 27.00 万吨，年产量近 20.00 万吨。烧结刚玉生产技术显著提高。

国内烧结刚玉能得到快速发展，和其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提高密不可分。从刚开始的模仿阶段，到后来结合自身的特点开发相应的工艺和技术，提高了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其中生产过程中常用的几项工艺和技术改进如下：

①球磨技术的改进

烧结刚玉所用的原料在成球之前需要球磨成细粉，而通常厂家只能控制球磨机出粉粒度为 325 目通过率，并没对细粉粒度的球磨技术进行深究。往后随着生产厂家对生产效果、产品质量以及能耗要求的提高，开始重视改进球磨工艺和技术，主要表现在球磨机研磨球的改进上。球磨机中的研磨球分为两种--瓷球和钢球，先前生产企业主要采用瓷球，而实际生产中采用钢质磨球的生产效率要比瓷球效率高 20.00-30.00%左右，节约电力消耗 10.00-15.00%左右，另外，在同等条件下，钢质磨球生产出的细粉粒度要比瓷球生产出的粒径小 5%左右，现阶段许多企业都对球磨工艺进行了改进，采用钢质磨球。

②成球技术的改进

烧结刚玉的烧成过程是一个固相烧结过程，通过物质迁移使粉末体产生强度并导致致密化和再结晶的过程。因此烧结板状刚玉的半成品球的致密度是影响制品烧结效果的一个重要因素，而致密度性能又与成球技术密切相关。为了达到较为致密的半成品球，国内已有公司对成球系统进行了改进，使得产出的半成品球的体密可以达到 2.00g/cm^3 以上，而传统式的成球机半成品体密只在 1.80g/cm^3 左右，半成品致密度的提高可以提高高温的烧结效果和适当降低高温下烧结需要的能耗。

③燃烧系统的改进

竖窑燃烧系统是生产烧结刚玉最重要环节，采用工业氧化铝生产的烧结刚玉

所需的煅烧温度要高于采用煅烧氧化铝的煅烧温度，国内采用工业氧化铝的煅烧温度一般在 1900℃-1950℃，这么高的烧结温度是通过天然气的燃烧实现。因此，提高烧嘴天然气的燃烧效率是影响整个烧结工艺和节约能源的一个重要途径。

天然气的燃烧是一个化学放热过程，其燃烧的充分性由天然气和助燃风之间的比例及其之间混合的均匀度来决定的。若助燃风不够可能导致天然气燃烧不充分，若助燃风比例过高又会带走一部分热量造成能源浪费。通常国内大部分厂家是在分别向竖窑中通入天然气和助燃风，在烧嘴处混合后燃烧，这样可能会导致不容易控制天然气和助燃风之间的比例，不能保证天然气和助燃风混合均匀，也难以确保天然气得到充分燃烧。而现阶段国内生产企业借鉴国外生产企业的经验，重视对燃烧系统的改进，在烧嘴、气体混合装置等设备的技术研发方面不断创新不断提高，生产的产品能够使得天然气的燃烧更充分、集中。

3) 烧结板状刚玉晶体结构的调控

致密烧结刚玉是在普通通烧结板状刚玉的基础上研发出来的一种新型高体密烧结刚玉。与普通烧结板状刚玉不同的是致密烧结刚玉体密达到了 3.665g/cm^3 以上，同时气孔率小于 3.0%，吸水率小于 11%。这与原来的标准相比有了很大的提升，这将对耐火制品的性能的改善起到很大作用，有效地延长耐火制品的使用寿命。而这在国内普遍实施吨钢承包制的大环境下显得意义重大，钢包使用更长的寿命意味着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已掌握该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并批量生产。

就现阶段发展形势来看，烧结刚玉凭借其在能耗、环保方面的突出优势，正逐步抢占传统电熔刚玉的市场份额，成为刚玉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

(1)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合成耐火原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非金属矿产品的开采、加工制造业。公司产品烧结刚玉和氧化铝微粉的主要原料为氧化铝粉，所处行业的上游为菱镁矿、铝矾土、高岭土等资源性行业。当前，我国菱镁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丰富，具有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等特点。其中，我国已探明菱镁矿储量达 32.04 亿吨，

占世界总储量的 26.29%，居世界首位；探明的铝土矿和高岭土分别达 30.00 亿吨和 23.00 亿吨，居世界前列。我国高岭土主要集中分布在广东、陕西、福建、江西、湖南和江苏六省，全国可生产的各类耐火原料有十几类百余种，产量高达 3,000.00 多万吨，市场供应充足，为我国耐火合成耐火原料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资源，有利于合成耐火原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

公司产品烧结刚玉和氧化铝微粉的主要客户为耐火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所处行业的下游为耐火材料制品、陶瓷、钢铁、玻璃、水泥、有色等高温工业。钢铁行业是耐火材料制品最大的下游行业，约占耐火材料制品消耗总量的 60%-70%；水泥、玻璃及陶瓷等建材工业其次，约占耐火材料制品消耗总量的 15%-17%；其次为化工、有色等行业。随着钢铁、水泥等高温工业的发展，耐火材料制品使用条件愈加苛刻，促使耐火材料制品向更高要求的多功能化、环保节能化、耐更高温度的方向发展。而优质耐火原料是获得高品质、高性能耐火材料制品的基础。因此，耐火材料制品的产品升级将有利于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耐火原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

不可否认耐火制品、钢铁、玻璃、水泥等行业目前出现了产能过剩现象，下游需求量在减少，但随着“一带一路”等计划的提出，国内基建正在快速增长，对钢铁、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等建筑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钢铁、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等相关高温工业将会逐步回暖，下游的需求量有望回升。此外，包括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其他公司，凭借长期以来形成的客户声誉、过硬的技术水平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也能保持稳定的客户需求量。

3、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影响未来耐火材料需求的主要因素包括：高温工业，尤其是钢铁工业的规模发展情况；高温工业的技术进步与节能降耗；国际市场需求等综合因素。

①钢铁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及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将带动耐火材料行业稳定发展。耐火材料的市场需求，与高温工业尤其是钢铁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中国经济的内在增长动力仍然强劲，与钢铁、建材发展密切相关的消费结构

升级，基础设施投入的加大、新农村建设、城镇化进程加快及一些重大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推进，都将继续有力拉动钢铁、有色及建材等相关工业增长。未来几年粗钢产量的增长保证了耐火材料行业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同时，由于具有天然的原材料与成本优势，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我国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已经部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以国外钢铁企业为代表的国际高温工业用户已经批量向我国采购耐火材料，国内厂商逐渐开始参与国际耐火材料市场竞争，预计未来几年耐火材料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②耐火材料行业技术不断升级、行业整合将成为必然趋势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后，随着下游行业尤其是钢铁行业整合带来的变化，耐火材料行业也逐渐步入兼并重组的整合期：首先，钢铁行业自身的兼并重组将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兼并收购，行业内企业数量将大幅度减少；第二，钢铁企业为节能减耗、节约成本而大力推行整体承包的服务模式，同样会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兼并重组。目前，国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真正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参与高端耐火材料市场竞争的企业数量有限，在未来的兼并重组中，只有具备一定规模及技术实力的企业才能在行业中生存。同时，由于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新的竞争者很难进入耐火材料生产行业。因此，未来耐火材料行业的企业数量将大大减少，兼并重组与进入壁垒将使得产能向少数企业集中。

随着高温工业的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要求的持续提高，耐火材料自身的技术进步是必然趋势，在行业优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伴随着产品供给结构的变化，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将越来越高。

4、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1）行业经营模式转变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发展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的服务模式正在为行业带来一场革命。在整体承包模式中，承包方不仅要负责供货，还要负责砌包、使用、维修、拆包的全过程管理。

钢厂按出钢（铁）量、炉次等进行结算付款，利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服务技术，降低了耐火材料使用量，提高了经济效益。耐火材料企业提供整体承包服务时，不但提供产品，还提供耐火材料运营服务，向钢厂的收费中，同时包括产品价值与服务价值。该方式促使耐火材料厂商不断开发新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延长使用寿命，改变了与钢厂单纯的产品买卖交易关系，有利于提高用户和生产厂家的利益，形成了供求双方利益共同体。

钢铁生产企业对耐火材料需求从产品向服务的转变将改变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盈利模式，有利于节约资源和降低耐火材料单耗、规范耐火材料市场、推动耐火材料企业的联合重组、提高耐火材料行业的生产集中度，领先型企业将在这一转变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钢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发展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为适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钢材品种、质量和标准的提升，将提高量大面广的钢材产品质量、档次和稳定性作为产品结构调整的重中之重，全面提高钢铁产品性能和实物质量，加快标准升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铁水预处理、炉外精炼比例，注重铁合金等辅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以洁净钢平台建设为重点，理顺工艺流程，推广使用新一代控轧控冷等工艺技术。

钢铁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铁水预处理与炉外精炼工艺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铁水预处理与炉外精炼工艺的推广将对耐火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在保证、强化冶炼工艺的基础上，降低对铁水、钢水的污染，耐材使用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小。

因此，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对一些高附加值的绿色耐火材料需求加大，如应用于铁水预处理的铝—碳化硅—碳砖；应用于洁净钢冶炼的无碳（低碳）钢包的低碳镁碳砖、刚玉尖晶石预制块（刚玉尖晶石浇注料）等。

（3）资源与成本优势促进耐火材料生产逐步向中国转移

中国具有生产耐火材料的资源优势，已探明铝矾土基础储量 7.166 亿吨，资源量 25.00 亿吨，是世界三大铝土矿出口国之一；菱镁矿总探明储量 34.00 亿吨，

储量世界第一；已探明石墨基础储量居世界前列，是出口大国。另外，中国在劳动力成本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基于中国具有生产耐火材料的资源优势和成本优势，以及经济全球化、世界工业结构的调整和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世界耐火材料生产逐步向中国转移。

（4）节能降耗要求提高，促进耐火材料行业产业升级、产品功能升级和发展模式升级

目前，工业节能降耗要求越来越高，主要从两个方面对耐火材料产品结构产生影响。一方面，耐火材料本身是个高耗能行业，随着技术的进步，耐火材料使用寿命不断增加，每吨耐火材料的炼钢量增加，节省了耐火材料的使用；另一方面，钢铁冶炼中的节能降耗离不开工艺革新、技术革新，而这必然要求耐火材料的性能进步。此外，随着耐火材料制造技术的提高，耐火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也是重要的一个方面。

因此，节能降耗会引发耐火材料行业的变革与创新，耐火材料产品将由过去单一追求的耐火性能向具备多种功能、更加节能环保过渡。耐火材料产品功能升级，将推动耐火材料行业向提升产品档次、追求附加值的发展模式转变，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

耐火材料行业下游主要为钢铁、建材、石化以及电力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因此，耐火材料行业与经济运行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有较大关联。

公司耐火原料业务的承接和开展主要依赖于公司的市场拓展力度。目前公司客户群体体量大、常年采购需求稳定，公司销售不存在季节性。

从行业发展区域性看，我国耐火材料及制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河南、辽宁和山东三省，三省耐火材料制品产量占全国耐火材料总产量的近 80%。河南、山

东为铝硅系耐火材料的主要生产区，辽宁为镁质耐火材料的生产基地。河南省地处中原腹地，境内有丰富矿产资源，为生产优质耐材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先决优势，此外，河南省还成立了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郑州大学高温材料研究所等耐火材料综合性研究机构，拥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山东省耐火原料自然资源丰富，品质优良，耐火产品种类齐全，质量好，特别是近几年研制的一些新产品质量接近或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辽宁省是全国镁资源的主要产地，特别是辽宁省辽南地区拥有世界罕见的优质菱镁矿资源，为生产镁质耐火材料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优势。

2、行业的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产量波动风险

耐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高温工业，其中钢铁工业是耐火材料的主要下游客户。若这些下游行业经营稳定，产量波动小，将为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而当这些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欠佳时，一方面会导致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为了获得有限的订单互相杀价、恶性竞争；另一方面下游企业拖欠货款的现象爆发的会越来越多，使得部分中小耐火材料企业资金链断裂。

（2）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各种耐火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态势，其中镁砂、石墨、刚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常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耐火材料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集中度低，长期处于“多、小、散”的状态，市场竞争无序。近年来，随着行业内优势企业品牌及资源整合意识的增强，行业内呈现出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有效整合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

不利影响。

（4）环境污染风险

虽然耐火材料在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领域有着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也给生态环境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和破坏。在耐火材料的开发和利用过程中，大量堆积的未利用原材料、用后的耐火材料会造成土地荒漠化、大气灰尘和铬污染等环境污染。在我国，目前仍有 50% 的水泥窑生产线使用有镁铬砖（成本低，无铬耐材大约贵 1/3），但其含有 10%-20% 的铬矿石，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铬公害。此外，耐火材料对环境的污染还表现在粉尘、结晶二氧化硅的矽肺病、部分原料的放射性、耐火纤维和石棉的致癌性、沥青和树脂挥发份的污染等，会带来一系列环境问题。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矾土、莫来石等，不涉及生产镁铬砖，故不会造成土地荒漠化、大气灰尘和铬污染等环境问题。

（5）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风险

由于耐火材料的主要下游行业如钢铁、水泥、玻璃、有色等均为产能过剩行业，“十三五”期间，建设工程用耐火材料的需求量将有所下降。钢铁、水泥、玻璃等主要下游行业“十三五”期间减量发展已成定局，下游行业不景气导致耐火材料企业为了获取有限的订单不断压缩利润空间，互相杀价，形成恶性竞争。同时，相对于下游大型钢铁企业，耐火材料企业普遍议价能力较弱，经济下行使得下游企业拖欠欠款情况严重，部分中小耐火材料企业资金链断裂。如果未来钢铁、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继续下滑，将对耐火材料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的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在行业总量增长的同时，公司产品板状刚玉和氧化铝微粉所属的国内耐火材料原料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特征表现为：“多、小、散”。根据耐火材料协会的统计数据，2015 年中国耐火材料主营业务收入 50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约 2,000.00 家（包括耐火材料制品企业和原材料企业），其中耐火材料原料生产企业约 500.00 家，除此之外，尚存在大量未进入统计口径的国内中小型耐火材料原料企业，行业集中度非常低。

因此，总体而言，国内耐火材料原料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体现了巨大的市场容量与低市场集中度并存的特点。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耐火材料行业市场规模较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专注于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团队大部分来自行业内知名企业，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术经验，凭着先进的技术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烧结刚玉、氧化铝微粉等耐火材料的开发和生产制造，已积累丰富的耐火材料制造经验。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集中度低，长期处于“多、小、散”的状态，市场竞争无序，相比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储备及客户群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自成立以来形成的客户声誉、过硬的技术水平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成功进入了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3、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股份”）（832177）

晶鑫股份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2015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举行了挂牌仪式，证券代码：832177。晶鑫股份主要从事板状刚玉、锆刚玉、莫来石、尖晶石、堇青石、氧化铝陶瓷粒与陶瓷粉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外耐火制品生产厂家，目前已经进入了包括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客户的供应体系，在国内耐火原料生产企业中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2）安迈铝业（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迈青岛”）

安迈青岛成立于 1998 年，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是全球领先的高品质特种氧

化铝产品研发、制造供应商。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玻璃、陶瓷、冶金等行业用高级耐火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用于氧化铝、电解铝等生产的原辅料；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有耐火材料、陶瓷、抛光剂以及阻燃聚合物。客户主要为国内耐火材料企业，是国内重要的烧结刚玉生产商。

（3）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立新材”）（870674）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高档氧化铝原料（耐火原料）的生产与销售。耐火材料制品包括蜡石质系列烧成耐火砖产品、不烧系列耐火砖产品、不定形及预制耐火材料产品、滑板与透气砖等；氧化铝原料主要为烧结刚玉。公司 2013 年耐火材料年综合生产能力为 220000 吨，其中烧结刚玉约在 3.5 万吨。2013 年公司烧结刚玉产量约为 3.9 万吨。公司烧结刚玉产品主要供其自身生产耐火材料制品使用，多余部分对外销售。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及其附属的耐火材料企业，包括宝钢集团、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耐火材料公司等。

（4）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成新材”）（836236）

和成新材成立于 2009 年，位于河南省开封市。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氧化铝微粉、纯铝酸钙水泥、尖晶石、熟料粉碎品、焦宝石微粉、碳化硅、电熔刚玉、板状刚玉和电熔莫来石。主要客户为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合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等。

（5）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对比

公司名称		自立新材	晶鑫股份	和成新材	恒嘉股份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2017 年度	43,191.89	27,419.42	9,391.57	4,966.92	26,667.63
	2016 年度	33,120.68	22,381.41	7,694.22	7.69	21,065.44
净利润	2017 年度	3,229.13	1,619.36	90.68	466.06	1,646.39

公司名称		自立新材	晶鑫股份	和成新材	恒嘉股份	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
(万元)	2016 年度	2,735.79	2,361.13	268.52	-102.71	1,788.48
毛 利 率 (%)	2017 年度	20.88	21.20	19.21	23.62	20.43
	2016 年度	23.61	32.16	23.98	2.54	26.58
资 产 负 债率(%)	2017 年度	47.69	40.91	57.07	65.30	48.56
	2016 年度	51.22	36.46	42.81	66.13	43.50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 原料资源十分丰富

中国是耐火原料资源大国，也是耐火材料的资源大国，耐火材料基础原料铝矾土、菱镁矿和石墨储量丰富，分布广泛。作为耐火材料基础原料的铝矾土、菱镁矿和石墨储量丰富。我国铝矾土已探明基础储量 20 多亿吨，是世界三大铝土矿出口国之一；菱镁矿已探明基础储量约 32 亿吨，储量居世界第一；已探明石墨基础储量 18 亿吨，是石墨出口大国。中国具有发展耐火材料行业的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

(2) 下游行业需求拉动

耐火材料在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化工、电力等工业中应用广泛，其中钢铁工业消耗约占 60%-70%。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在相当长时期内钢铁需求较大，随着 GDP 总量增加，城镇化步伐加快，居民消费升级和国际分工制造业向我国转移，钢产量必然呈现增长的趋势。随着钢产量的增加，耐火材料产量也将随着增加。未来中国钢铁工业优化产品结构将会推动高品质、多功能、长寿命的耐火材料需求增加。电力、水泥、电解铝等行业的发展也对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3)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结构不断升级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

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 年版）》、《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针对耐火材料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产业规模、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结构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一些生产工艺落后、产量小、采用有毒有害原料的传统耐火材料企业将逐渐被行业和市场淘汰，耐火材料产业结构将有所调整，未来将以绿色、高效耐火材料新产品为导向。同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也将“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下游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市场无序竞争局面

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民营耐材企业就异军突起。2000 年以来，在钢铁等主要下游行业高速发展，效益丰厚的年代，耐材行业已抢先跟进。虽取得了快速发展和一定的经济效益，但无序的市场竞争也随之伴生。企业的无序竞争，需方无端的压价和拖欠货款致使耐材生产企业利润空间大幅度缩小，应收货款直线攀升，企业亏损面持续扩大，有的中小企业已处于停产状态，对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国家对钢铁建材等行业的宏观调控，下游钢铁、水泥等行业的产能受到了限制、落后产能受到淘汰。随着下游行业去产能的进一步推进，势必会影响耐火材料行业尤其是低端耐火材料行业的整体需求水平。

（2）资源依赖性高，原料影响企业产品质量稳定

耐火材料行业是一个资源依赖性行业，原材料铝硅系矿产生能力分散，生产厂家众多，造成国内铝硅系原料质量不稳定。同时，国家对铝硅系矿产生暂未作出系统规划，导致矿产无序开采，原料质量稳定性难以保证。如果耐火材料企业没有足够的技术储备、完善的质控体系、较高的生产工艺，原料质量会导致

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增大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成本。

（3）行业竞争加速

目前，国内专业从事耐火原料生产和销售且与公司规模相当的企业已逐步扩充至 10 余家，包括安迈青岛、自立新材、鲲鹏新材等，同时，如美国安迈铝业集团也已在中国投资建厂，日本、德国等国际型原料生产企业也有把业务拓展至我国的发展计划，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耐火原料行业的市场竞争。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字，截至 2013 年 5 月全国耐火材料制品企业已经超过 2,300 家，耐火材料行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此同时，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众多国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进入中国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国内耐火材料的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配方、生产工艺诀窍、应用技术等方面。

生产技术和工艺是决定耐火材料及其制品的质量、性能的重要因素。耐火材料应用范围比较广，产品种类众多，应用于如钢铁、水泥、玻璃、有色冶炼等高温工业的部分耐火材料，如不定形耐火材料、高档烧成砖、不烧砖、熔铸砖、功能性耐火材料、高效保温材料等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高纯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从生产装备到工艺参数的确定及其控制技术的应用，以及原料的配方、烧成参数的确定等涉及多项技术，均需要大量实验室研究和中间生产试验，部分技术含量高的产品从研发、试制、技术鉴定到最终产业化均需要大量的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不同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对产品质量、生产的效率和安全性等方面均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否掌握这些工艺和技术，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在生产过程中还需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才能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

2、行业准入壁垒

工信部 2013 年 2 月 11 日发布《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淘汰高能耗低产能污染重的回转窑、隧道窑、冶炼炉；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对于生产布局、工艺与装备、质量管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等方面做了要求。

我国颁布的《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第十一条规定：为确保耐火材料工业产业升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耐火材料企业需满足产量规模、收入规模、技术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外资进入五个准入条件。其中产量规模条件要求镁碳砖车间产量 1.00 万吨及以上，碱性砖车间产量 1.00 万吨及以上，滑动水口车间产量 1,000.00 吨及以上，长水口砖车间产量 1,000.00 吨及以上，不定性耐火材料车间产量 2.00 万吨及以上；收入规模要求企业年销售额 3,000.00 万元以上；技术政策要求生产的产品品种必须符合技术政策的规定；环保政策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指标内；境外企业投资中国耐火材料工业，必须符合国家耐火材料产业政策，结合国内耐火材料企业的调整、改造和搬迁实施，带入技术、管理、市场、资金，实现双赢。因此，新进入者将面临行业政策准入壁垒的障碍。

3、市场推广壁垒

由于耐火材料的特殊性，作为高温工业发展的支撑性基础材料，需要较长时间的验证和调整来匹配相关工业设备，故一旦确定匹配的耐火材料，用户不会轻易更换。如高温工业代表的钢铁、水泥、玻璃、有色冶炼等行业，耐火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对产品质量影响很大，因此下游企业对耐火材料原料的选择非常谨慎，对供应商的管控较为严格，否则会带来使用过程的安全、经济、环境等风险。目前，以钢铁、水泥、玻璃等为代表的高温工业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进行整合，产能会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从而会使耐火材料采购向一些在市场上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转移，只有具备足够规模和技术力量的企业并经过长期考察才可能成为其长期供应商。在这个过程中，一些优势耐火材料供应商会依靠已在客户中建立的品牌效应，扩大其市场份额，而原来没有可靠品牌的企业，会逐渐被淘汰，这成为后来进入者的障碍。

4、人才壁垒

随着新型材料的发展及市场需求的提升，行业对人才的需求也不断提升。既需要熟悉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制技术人才，也需要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经验技术工人从事现场工作，然而新进入的公司往往存在人才短缺的情况，新加入的员工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培训，经验也需要较多的时间培养，因此新的行业进入者将面临这方面人才缺乏的问题。

（七）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管理及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的管理层队伍，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精通生产工艺流程。公司凭借优厚的待遇、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注重团队文化建设，通过提高团队凝聚力、整体协调能力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拥有良好的分工合作、注重团队协作的企业精神，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实现高效运转和高速发展，确保了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合成耐火原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公司自成立之初便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为此单独设立了技术中心，目前已培养了一支既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又拥有丰富的生产和应用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5 项专利。

公司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制造，高效节能、生产工艺先进、符合产品特点，公司产品能耗低、质量稳定、成品率高，公司烧结板状刚玉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在国内外同类产品中处于先进水平。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控制及产品检测方面均实施了科学、严格的管理控制。公司产品原料多数使用进口原料，原料化学成分、物理指标稳定；同时公司每类产品均有技术经理或专职技术人员全过程跟踪管理，从原材料入库、复检、生产过程管理、产品检测等方面都建立了完整的跟踪记录，从技术、工艺上的优

势又进一步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越。公司已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对整个工艺流程及关键工艺节点进行熟练操作和控制，为实现产品的高稳定性能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所生产的高纯合成耐火原料产品性能优越、质量稳定，得到了广大耐火制品生产企业的认可。公司计划利用自身产品质量优势，进一步扩展国际市场。公司拥有 X-荧光光谱仪、扫描电子显微镜、X 射线衍射仪、激光粒度仪等行业内最先进的检测设备，可以实现对产品的在线监测，保障了产品质量检测的及时性，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提供了强力保障。

（4）人才和服务优势

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构建包括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在内的人才平台、目前已经有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结构合理、具有高度凝聚力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与战略规划实现提供了人才资源保障。

2、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融资能力不足

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需要进一步扩大目前生产规模，相应地对资金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单纯依赖自有资金的筹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现阶段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解决资金需求。公司未来计划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扩宽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地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提高产能、产品研发的需要。

（2）公司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公司目前生产线产能利用接近饱和，由于生产制造能力的制约，约束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对公司优质客户开发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囿于公司产品的产量限制，无法满足公司客户不断增加的产品需求。公司目前已经开始建设新的生产线，有望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承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承诺管理制度》

等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十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
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5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6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
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04 日
8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
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09 日
1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04 日

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负责制定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进行了规范。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长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请邵长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李桂梅、王超、李志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王永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十五次董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8月2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9月1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3月12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9月15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3月15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9月16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10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9月12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1月19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2月26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3月20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3月20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4月16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5月24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6月19日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做了具体的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萍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6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2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0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0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

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

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实际运行中管理层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运行的意识，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环保、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检、安监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日，山东中耐收到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邹环听告字【2018】第059号）。2018年3月10日，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在对山东中耐进行调查时，发现存在料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情形，并做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及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山东中耐已对上述环保违规事项进行彻底整改，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性质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持有5%以上的法人股东、持有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厂房、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公司拥有与从事经营业务有关的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的厂房、生产经营设备等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合法的程序选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1、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任职。

2、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的情况。

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4、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中心、人事行政部、安环部、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长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7953254814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郭庄			
经营范围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节能环保新型窑炉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长波	240.00	80.00	现金
	李桂梅	60.00	20.00	现金
	合 计	300.00	100.00	-

3、淄博元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元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长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563548888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 111 号（鲁中五金机电城西区）

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邵长波	10.00	66.67	现金
	李桂梅	5.00	33.33	现金
	合 计	15.00	100.00	-

（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其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恒嘉股份	淄博元泰	山东中耐
主营业务	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没有生产业务，为贸易性质企业，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销售。	无生产业务，主要提供技术咨询及窑炉设计、施工
产品	烧结板状刚玉、氧化铝微粉、尖晶石微粉	耐火砖、预制件、散装料、水泥等	无
产品用途及可替代性	耐火原料指耐火度在 1580℃ 以上的用于制耐火材料的天然的和人工合成的耐高温矿物原料。耐火原料系生产耐火材料必不可少的原材料。 产品以不同规格的颗粒和细粉的形态出售，作为制造耐火制品的原料。	耐火材料指耐火度不低于 1580℃ 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它包括天然矿石及按照一定的目的要求经过不同的工艺制成的各种产品，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良好的体积稳定性，是各种高温设备必需的材料。耐火材料行业系耐火原料行业的下游行业。 产品主要是以耐火砖、预制件、散装料等形式存在，用于耐火工程。	目前暂无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产品用途、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包括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对各项规章制度认识还不是很成熟。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总计持股比例（%）
1	邵长波	董事长、总经理	1,643.39	21.05	2,240.00	28.69	49.74
2	李桂梅	董事、副总经理	1,430.00	18.31	560.00	7.17	25.48
3	郝富锁	董事	269.23	3.45	-	-	3.45
4	王正	董事	230.77	2.95	-	-	2.95
5	谷立刚	董事	80.00	1.02	-	-	1.02
6	赵萍	监事会主席	176.92	2.27	-	-	2.27
7	黄品槐	监事	50.00	0.64	-	-	0.64
8	颜林	监事	-	-	-	-	-
9	李志生	副总经理	-	-	-	-	-
10	王永亭	董事会秘书	76.92	0.99	-	-	0.99
11	崔魁燕	财务总监	-	-	-	-	-
合计			3,957.23	50.68	2,800.00	35.86	86.5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邵长波与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桂梅为夫妻关系，二人通过山东中耐分别间接持有公司28.69%、7.17%的股份，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5.22%的股份；

公司监事黄品槐与股东刘丽莉为配偶关系，黄品槐持有公司500,000股，持股比例为0.64%，刘丽莉持有公司769,230股，持股比例为0.99%；

公司董事谷立刚与股东侯莉莉为配偶关系，谷立刚持有公司800,000股，持股比例为1.02%，侯莉莉持有公司900,000股，持股比例为1.1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长波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桂梅为夫妻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包括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

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本公司现就与公司（包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下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7）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包括虚构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

二、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强

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七、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邵长波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中耐	执行董事
		淄博元泰	执行董事
李桂梅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中耐	监事
		淄博元泰	监事
郝富锁	董事	阳泉华夏	董事、总经理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立德隆	监事
王正	董事	营口四通	董事、总经理
		大石桥正合	监事
		正合材料经销处	负责人
谷立刚	董事	纳诺泰克	技术总监
赵萍	监事会主席	齐鲁工业大学	副教授
黄品槐	监事	-	-
颜林	监事	-	-
李志生	副总经理	-	-
王永亭	董事会秘书	-	-
崔魁燕	财务总监	-	-

注：1、正合材料经销处已于2018年6月28日注销；2、郝富锁已于2018年7月9日辞去立德隆监事职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贾善峰、藏维林、黄品槐、李永雨、张秀玲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2014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善峰任董事长。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邵长波、李桂梅、谷立刚、王正、郝富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长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海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李桂梅、赵萍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李桂梅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颜林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

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萍、黄品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8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藏维林为公司总经理。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解除藏维林总经理职务，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长波为公司总经理，李桂梅、王超、李志生为副总经理，王永亭为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王超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聘请崔魁燕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解除股权代持后，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进行的调整，同时董事会、监事会期满进行的换届选举，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4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10000111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87,239.47	4,394,891.58	186,35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16,003.06	12,051,907.97	1,759,832.00
预付款项	3,456,422.22	3,058,676.32	5,565,476.8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12,742,568.82	5,539,569.64	3,789,79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9,076.47	1,162,060.07	1,612,367.72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7,911,310.04	26,207,105.58	12,913,826.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865,045.61	18,918,520.21	20,140,821.25
在建工程	8,513,856.17	791,878.56	-
工程物资	115,384.62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9,316.24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74,592.96	168,948.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40.91	72,608.62	478,72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68,336.51	19,951,956.11	20,619,544.33
资产总计	104,179,646.55	46,159,061.69	33,533,370.33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42,498.92	3,632,292.99	5,946,760.22
预收款项	1,485,711.00	1,054,919.50	32,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65,076.78	238,645.80	-
应交税费	1,210,356.93	416,116.98	537.40
应付利息	-	-	-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60,000.00	24,797,642.26	16,19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63,643.63	30,139,617.53	22,174,49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463,643.63	30,139,617.53	22,174,497.6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8,08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资本公积	11,225,830.05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1,944.42	321,944.4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88,228.45	2,897,499.74	-1,441,12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16,002.92	16,019,444.16	11,358,872.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16,002.92	16,019,444.16	11,358,87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179,646.55	46,159,061.69	33,533,370.3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709,566.10	49,669,243.95	181,264.95
减：营业成本	21,051,405.35	37,938,270.80	179,308.54
税金及附加	40,952.90	14,900.90	997.60
销售费用	714,243.72	2,300,279.29	86,102.94
管理费用	929,029.48	736,435.14	416,326.69
研发费用	1,876,008.74	2,999,853.48	781,740.18
财务费用	-4,446.54	-1,798.56	-3,157.4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246.17	3,843.93	3,977.35
资产减值损失	-49,870.82	201,779.47	88,655.00
信用减值损失	-	-	-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52,243.27	5,479,523.43	-1,368,708.54
加：营业外收入	7.15	4.3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7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2,250.42	5,479,525.09	-1,368,708.54
减：所得税费用	681,521.71	818,953.64	-341,652.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0,728.71	4,660,571.45	-1,027,05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0,728.71	4,660,571.45	-1,027,056.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0,728.71	4,660,571.45	-1,027,056.3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0,728.71	4,660,571.45	-1,027,056.32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36,759.68	48,641,879.25	2,695,88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6.17	3,843.93	3,97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42,005.85	48,645,723.18	2,699,86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44,541.44	45,079,394.29	7,550,69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783.72	2,375,720.19	1,010,68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937.94	12,160.50	46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026.90	4,347,893.21	744,18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10,290.00	51,815,168.19	9,306,02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284.15	-3,169,445.01	-6,606,16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1,045.70	1,224,661.26	8,365,10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1,045.70	1,224,661.26	8,365,10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045.70	-1,224,661.26	-8,365,10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64,00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02,642.26	11,447,7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64,009.00	8,602,642.26	11,447,79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38,331.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2,331.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1,677.74	8,602,642.26	11,447,79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2,347.89	4,208,535.99	-3,523,48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4,891.58	186,355.59	3,709,83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7,239.47	4,394,891.58	186,355.5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	321,944.42	2,897,499.74	-	16,019,44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	-	321,944.42	2,897,499.74	-	16,019,444.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80,000.00	11,225,830.05	-	1,190,728.71	-	77,696,55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70,728.71	-	2,470,72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5,280,000.00	11,225,830.05	-	-	-	76,505,830.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项目	2018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280,000.00	-	-1,280,000.00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8,080,000.00	11,225,830.05	321,944.42	4,088,228.45	-	93,716,002.92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	-	-1,441,127.29	-	11,358,87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	-	-	-1,441,127.29	-	11,358,87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21,944.42	4,338,627.03	-	4,660,57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660,571.45	-	4,660,57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21,944.42	-321,944.4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21,944.42	-321,944.4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321,944.42	2,897,499.74	-	16,019,444.16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	-	-414,070.97	-	12,385,92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00,000.00	-	-	-414,070.97	-	12,385,929.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27,056.32	-	-1,027,056.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27,056.32	-	-1,027,056.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	-	-	-1,441,127.29	11,358,872.7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

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

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环保设备	5	5	19.00
生产设备	5-15	5	6.33-19.00
研发设备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	3	5	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

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

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公司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以实际出库，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在银耐联销售平台销售的货物，在发出货物，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70.96	4,966.92	18.13
净利润（万元）	247.07	466.06	-10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07	466.06	-10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07	466.06	-10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7.07	466.06	-102.71
毛利率（%）	24.03	23.62	1.08
净资产收益率（%）	5.74	34.05	-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74	34.05	-8.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6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0	14.00	0.22
存货周转率（次）	2.30	8.13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456.83	-316.94	-66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5	-0.52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0,417.96	4,615.91	3,353.34
所有者权益（万元）	9,371.60	1,601.94	1,13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371.60	1,601.94	1,135.8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5	0.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5	0.8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04	65.30	66.13
流动比率（倍）	4.58	0.87	0.58
速动比率（倍）	2.87	0.55	0.0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709,566.10	49,669,243.95	181,264.95
净利润（元）	2,470,728.71	4,660,571.45	-1,027,05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0,728.71	4,660,571.45	-1,027,05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70,723.35	4,660,570.21	-1,027,056.32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70,723.35	4,660,570.21	-1,027,056.32
毛利率（%）	24.03	23.62	1.08
净资产收益率（%）	5.74	34.05	-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74	34.05	-8.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产品质量稳定后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1、营业收入的分析

公司主营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264.95 元、49,669,243.95 元和 27,709,566.10 元。2016 年度公司一直处于试生产阶段，产品质量不稳定，直到 2016 年年末，公司产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生产线正常生产，整个年度实现收入较少。2017 年度收入金额较大且增幅较快，主要原因系：①行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政府大力推广新旧动能转换，大部分中小型耐火原料厂因无法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停产，市场对耐火原料的需求增加；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突破，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2018 年度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烧结板状刚玉、氧化铝微粉、尖晶石微粉。其中氧化铝微粉、尖晶石微粉系恒嘉股份收购山东中耐之后新增加的产品。综合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8%、23.62%和 24.03%，除 2016 年公司产品质量处于不稳定状态之外，其他年度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技术方面的升级，公司采用较为低廉的国内氧化铝作为原材料，产品毛利率水平将得到更大的提高。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行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政府大力推广新旧动能转换，大部分中小型耐火原料厂因无法适应

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停产，市场对耐火原料的需求增加，同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量大幅增加，使得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此外，公司加大了内部管理力度，保持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在合理水平，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018 年 1-4 月年化计算后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但公司 2018 年 2 月和 2018 年 3 月进行了两次增资，净资产增幅较大，整体上导致 2018 年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远低于 2017 年度。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04	65.30	66.13
流动比率（倍）	4.58	0.87	0.58
速动比率（倍）	2.87	0.55	0.0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3%、65.30%、10.04%，呈下降趋势，2018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 2 月和 3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股本增加 6,528.00 万元，净资产显著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87、4.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09、0.55、2.87，呈上升状态。2018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 2016 年和 2017 年相比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新老股东和员工的借款，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8 年 3 月增资完成后，流动负债金额较小，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金额较大，相应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6 年和 2017 年增加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公司也将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0	14.00	0.22
存货周转率（次）	2.30	8.13	0.07

注：2018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2 次、14.00 次和 6.00 次，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有大幅提升，主要系 2017 年市场需求增大，公司议价能力增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并重点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对于部分未严格遵守赊销信用期的客户则逐步降低销售额。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耐火材料厂，大部分已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均较好，既定信用期内的销售回款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均较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7 次、8.13 次和 2.30 次，2017 年期末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期末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市场产品供不应求，原材料供给较为紧张。此外，2016 年公司产品质量不稳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此期间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导致 2016 年度成本金额较小，从而使得 2017 年期末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期末增幅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营运状况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284.15	-3,169,445.01	-6,606,16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045.70	-1,224,661.26	-8,365,10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1,677.74	8,602,642.26	11,447,797.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2,347.89	4,208,535.99	-3,523,480.55

报告期内，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83 万元、-316.94 万元和-660.62 万元，金额一直为负，主要

系公司销售的货款一般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且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大，采购原材料部分通过收到的应收票据结算，剩余部分通过银行存款结算，存货金额报告期内逐年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线的正常运营，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市场供不应求，2017 年度全年实现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6.51 万元、-122.47 万元和-834.10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进行板状刚玉生产 1 线的投产，2017 年下半年开始板状刚玉生产 2 线的建设，期间购置了大量机器设备和钢构，加大了固定资产的投资。此外，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零，从而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4.78 万元、860.26 万元和 2,390.17 万元，主要来自对新老股东和员工的借款。2018 年 3 月，公司增资 4,846.40 万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18 年 5 月，公司已清偿对股东及员工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70,728.71	4,660,571.45	-1,027,056.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870.82	201,779.47	88,655.00
固定资产折旧	948,619.45	1,301,214.84	20,435.67
无形资产摊销	1,709.4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330.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7.71	406,114.46	-341,65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2,999.17	-1,749,775.75	-3,032,91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4,112.77	-1,251,790.50	-14,399,397.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5,843.22	-6,737,558.98	13,941,738.96
其他	-	-	-1,855,97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8,284.15	-3,169,445.01	-6,606,168.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销售的货款一般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且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大，采购原材料部分通过收到的应收票据结算，剩余部分通过银行存款结算，存货金额报告期内逐年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水平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7,709,566.10	49,669,243.95	181,264.95
营业成本	21,051,405.35	37,938,270.80	179,308.54
营业利润	3,152,243.27	5,479,523.43	-1,368,708.54
利润总额	3,152,250.42	5,479,525.09	-1,368,708.54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470,728.71	4,660,571.45	-1,027,056.32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逐步向好并持续增长，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上升 27301.46%，2018 年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上升 67.36%。2017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①行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政府大力推广新旧动能转换，大部分中小型耐火原料厂因无法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停产，市场对耐火原料的需求增加；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突破，产品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③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管理及团队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人才和服务优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长波自 2003 年 6 月专注于耐火原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优质的耐火原料，公司的产品得到了下游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多来自于耐火材料行业，具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享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公司在人才与技术储备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 2018 年 1-4 月研发费用为 1,876,008.74 元，2017 年度研发费用 2,999,853.48 元，2016 年度研发费用 781,740.18 元，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取得 13 项专利，在技术和生产工艺上具有竞争优势；④在客户获取方式上，大体包括三种：第一种是业务人员的主动开发联系，公司通过收集行业内潜在客户的信息，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洽谈，开展合作事宜；第二种是客户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或在展会上的样品展示从而对公司产生合作的兴趣，并主动与公司联系开展合作；第三种是现有客户推荐的方式，公司与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公司客户会为公司推荐同类型的客户资源。此外，2016 年公司产品质量不稳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此期间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导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公司 2018 年年化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带动了利润的增长，同时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减少了不必要的销售费用，合理地控制了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客户服务，公司知名度迅速提升，一定程度上带动销

售量的上升，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②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费用的支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以实际出库，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在银耐联销售平台销售的货物，在发出货物，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银耐联电子交易平台于 2016 年 5 月正式上线，由唐山银耐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基于中国耐材之窗网、Refractories Window 资源建设运营，系集订单管理、库存管理、物流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于一体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公司与平台的合作模式如下：

合作平台	合作模式	利益分配机制	收入确认	退货
银耐联	交平台佣金	约 98% 归公司	先收款后供货	无

公司通过银耐联平台销售占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4 月
银耐联销售收入（元）	-	237,058.76	-
主营业务收入（元）	76,923.07	49,669,243.95	27,709,566.10
占比（%）	-	0.48	-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板状刚玉	25,036,972.10	90.35	49,669,243.95	100.00	76,923.07	100.00
氧化铝微粉	1,653,824.79	5.97	-	-	-	-
尖晶石微粉	1,018,769.21	3.68	-	-	-	-
合计	27,709,566.10	100.00	49,669,243.95	100.00	76,923.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耐火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高纯耐火原料的销售收入。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	12,777,558.66	46.12	25,121,832.12	50.58	76,923.07	100.00
华中	5,620,508.58	20.28	10,773,279.69	21.69	-	-
东北	7,177,705.05	25.90	8,953,747.87	18.03	-	-
华北	1,441,614.31	5.20	2,799,042.38	5.64	-	-
西北	692,179.50	2.50	1,484,999.98	2.99	-	-
西南	-	-	536,341.91	1.08	-	-
合计	27,709,566.10	100.00	49,669,243.95	100.00	76,923.07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及东北地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份，三地区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之和分别为 100.00%，90.30%和 92.30%。公司品牌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区域优势。

（3）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 1-4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板状刚玉	25,036,972.10	19,002,379.30	24.10

氧化铝微粉	1,653,824.79	1,283,426.83	22.40
尖晶石微粉	1,018,769.21	765,599.22	24.85
合计	27,709,566.10	21,051,405.35	24.03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板状刚玉	49,669,243.95	37,938,270.80	23.62
合计	49,669,243.95	37,938,270.80	23.62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板状刚玉	76,923.07	74,966.66	2.54
合计	76,923.07	74,966.66	2.54

报告期各期，公司板状刚玉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23.62%和 24.10%，2016 年度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6 年度，在试生产阶段，公司为开拓市场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客户，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考虑到已开发客户对价格的接受程度，将较低价格的销售政策延续至 2016 年末，使得 2016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2017 年度以来，随着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逐步将产品价格调整为市场价格，毛利率恢复到合理状态并趋于稳定。

2016 年度，在试生产阶段，公司销售产品确认的相应收入和成本冲减在建工程成本，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少。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2017 年度以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迅速提高，公司营业成本也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和燃料及动力二者之和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6.77%、89.64%、89.79%，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定价沿用试生产阶段的销售政策，产品售价较低，毛利率较低；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 2016 年度成本金额较低，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试生产阶段产品收入成本的核算情况如下：

1、公司试生产阶段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品质量稳定后，以实际出库，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和确认时点

根据公司的销售流程，在与客户订立合同后，组织生产，出库发货，客户收货确认后，公司财务部根据合同、出库单、内部数据系统的有效记录以及相关审批流程单开具发票并记录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销售的产品收入即已实现。

3、公司业务成本核算、结转

原材料领用时，根据领用记录归集记账为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成本结转时，按照产品对应的领用消耗材料记录直接材料成本；与生产相关的车间工人工资、社保等通过直接人工归集，每月发生的维修、电费、折旧等其他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直接材料费用根据实际领用的数量计入各产成品中，直接人工按当月完工产品产量进行分配。动力费及辅助费用按车间归集。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已销售产品成本。

4、公司业务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公司通过内部数据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产品号索引对各产品的收入成本进行匹配，销售部、财务部对内部数据系统的配比结果进行人工二次复核，上述方式使产品的收入和成本能正确配比。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公司竖窑一线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对外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 3,658,196.56 元和成本 4,797,477.04 元冲减在建工程成本，符合上述规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耐火原料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	自立新材	和成新材	晶鑫股份	前三者 平均值	恒嘉 股份
2016 年度毛利率（%）	23.61	23.98	32.16	26.58	2.54
2017 年度毛利率（%）	20.88	19.21	21.20	20.43	23.62

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较大，生产工艺技术方面水平较高，公司产品的质量较好，在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②公司竖窑生产线生产过程环保节能、产品性价比高，原材料利用率高，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基于上述两点，恒嘉股份的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714,243.72	2,300,279.29	86,102.94
管理费用	929,029.48	736,435.14	416,326.69
研发费用	1,876,008.74	2,999,853.48	781,740.18
财务费用	-4,446.54	-1,798.56	-3,157.46
期间费用合计	3,514,835.40	6,034,769.35	1,281,012.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8	4.63	2.3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5	1.48	11.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77	6.04	21.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	-0.09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2.68	12.15	35.02

报告期各期，公司四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2%、12.15%、12.68%，自生产经营稳定后，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小。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	30,530.54	71,700.00	-
业务宣传费	5,660.38	81,642.45	14,150.94
运输费	676,473.04	2,132,922.75	70,000.00
装卸费	1,101.65	4,022.86	1,952.00
邮寄费	130.00	5,895.00	-
其他	348.11	4,096.23	-
合计	714,243.72	2,300,279.29	86,102.94

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时，大多数情况下运输费由公司承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运输费相应地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目前市场产品供不应求，无需额外的市场开发费用。此外，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销售维护成本较低，从而使得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技术咨询	10,000.00	-	94.34
办公费	34,050.13	53,010.74	11,078.44
差旅费	29,047.29	107,421.45	155.00
工资	344,430.44	365,272.99	352,532.80
业务招待费	75,448.09	120,448.84	3,006.00
车辆费	22,995.50	49,003.39	16,817.24
折旧	61,334.39	30,820.44	8,544.02
其他	9,979.60	10,457.29	14,419.60
展务费	-	-	9,679.25
无形资产摊销	1,709.40	-	-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安全费	93,341.11	-	-
审计费/法律服务费	191,427.00	-	-
安全管理费	55,266.53	-	-
合计	929,029.48	736,435.14	416,326.69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用和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生产的产品质量不稳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 年度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较小，使得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2018 年 1-4 月较 2017 年度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整个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下，公司相关的环保安全费用增加，同时，公司为了做大做强，选择借助资本市场，相应的中介费用使得管理费用的占比有所上升。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材料	1,116,799.59	1,711,961.22	597,315.44
直接人工	503,922.71	1,079,189.00	170,250.00
折旧费用	83,233.19	129,760.37	9,472.94
其他费用	172,053.25	78,942.89	4,701.80
合计	1,876,008.74	2,999,853.48	781,740.18

研发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2017 年度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提高了生产工艺水平，产品质量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2018 年 1-4 月市场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相应地公司品牌知名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246.17	3,843.93	3,977.35
利息净支出	-5,246.17	-3,843.93	-3,977.35
手续费	779.63	2,025.37	479.90
其他	20.00	20.00	339.99
合计	-4,446.54	-1,798.56	-3,157.4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网银年费等。

总体来说，随着公司对管理运营能力的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相符。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	1.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5	1.66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79	0.42	-

项目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6	1.2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0,723.35	4,660,570.21	-1,027,056.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为往来款结算时尾差所致，金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5、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的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情形。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715.22	14,441.77	48,920.12

银行存款	15,363,524.25	4,380,449.81	137,435.47
合计	15,387,239.47	4,394,891.58	186,355.59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8.64万元、439.49万元和1,538.72万元。2017年年末较2016年年末货币资金增加420.85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供不应求，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形成的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18年4月底较2017年年末增加1,099.23万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3月进行了一次货币增资4,846.40万元，同时归还了新老股东的借款，银行存款净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0,787,065.95	6,638,603.01	75,387.00
合计	10,787,065.95	6,638,603.01	75,387.00

(2)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8,193,174.34	16,925,607.17	727,154.13
合计	18,193,174.34	16,925,607.17	727,154.1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多采用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9,500.76	100.00	240,563.65	3,828,93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069,500.76	100.00	240,563.65	3,828,937.11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3,739.43	100.00	290,434.47	5,413,30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5,703,739.43	100.00	290,434.47	5,413,304.96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3,100.00	100.00	88,655.00	1,684,44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773,100.00	100.00	88,655.00	1,684,44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68.44万元、541.33万元、382.89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4%、20.66%、7.9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2%、11.73%、3.68%，自公司产品稳定后，比例逐步下降。2018年4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例显著下降，主要系板状刚玉市场供不应求，部分客户需要选择现款结算，即使采用赊销的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也较短。此外，2018年3月公司进行了一次货币增资，使得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相应地增加，从而2018年4月底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下降显著。

（2）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327,728.61	81.77	166,386.43	3,161,342.18
1 至 2 年	741,772.15	18.23	74,177.22	667,594.93
合计	4,069,500.76	100.00	240,563.65	3,828,937.11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598,789.43	98.16	279,939.47	5,318,849.96
1 至 2 年	104,950.00	1.84	10,495.00	94,455.00
合计	5,703,739.43	100.00	290,434.47	5,413,304.96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3,100.00	100.00	88,655.00	1,684,445.00
合计	1,773,100.00	100.00	88,655.00	1,684,445.00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0.00%、98.16%和81.77%，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回款周期较短，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8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回款金额为4,069,500.76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00.00%，回款情况良好，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性。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960.00	1 年以内	13.91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525.00	1 年以内	12.30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855.65	1 年以内	10.44
武汉如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220.00	1 年以内	6.39
包头市新力达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5,650.00	1 年以内	6.28
合计	-	2,007,210.65	-	49.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1,109.80	1 年以内	47.1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844.90	1 年以内	13.34
丹东市浪头民政磨料磨具厂	非关联方	308,750.00	1 年以内	5.4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1,175.28	1 年以内	4.40
偃师中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125.00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4,221,004.98	-	74.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淄博必力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650.00	1 年以内	28.97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200.00	1 年以内	22.12
山东邹平龙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000.00	1 年以内	19.12
包头市新力达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1,300.00	1 年以内	8.53
镇江市中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00.00	1 年以内	8.21
合计	-	1,541,750.00	-	86.95

（5）截至2018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6,422.22	100.00	2,984,174.16	97.57	5,404,151.66	97.10
1-2 年	-	-	22,144.16	0.72	161,325.14	2.90
2-3 年	-	-	52,358.00	1.71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456,422.22	100.00	3,058,676.32	100.00	5,565,476.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6.55 万元、305.87 万元和 345.64 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32%、11.67%、7.2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0%、6.63%、3.32%，主要系预付的货款、电费、设备采购款以及安装费。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均在一年以内，且购销关系稳定，供应商资信良好。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邹平伊文华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870.14	1 年以内	46.66	预付货款
邹平县供电公司临池供电所	非关联方	825,814.15	1 年以内	23.89	预付电费
淄博宜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9.26	预付工程款
合肥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00.00	1 年以内	8.75	预付货款
山东巨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45.90	1 年以内	3.39	预付货款
合计	-	3,178,230.19	-	91.95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辰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0	1 年以内	41.85	预付设备款
邹平县供电公司临池供电所	非关联方	489,309.70	1 年以内	16.00	预付电费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3.08	预付货款
青岛嘉实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 年以内	10.79	预付设备款
山东泰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3.92	预付货款
合计	-	2,619,309.70	-	85.64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瀚江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1,496.50	1 年以内	81.24	预付货款
邹平县供电公司临池供电所	非关联方	325,197.16	1 年以内	5.84	预付电费
淄博金京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285.87	1 年以内	4.60	预付货款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19.28	1-2 年	1.54	预付安装费
淄博伟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99.10	1 年以内	1.26	预付货款
合计	-	5,258,897.91		94.48	-

（3）截至2018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5、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18,520.57	-	5,518,520.57
燃料及动力	111,700.56	-	111,700.56
低值易耗品	716,538.10	-	716,538.10
在产品	335,912.83	-	335,912.83
自制半成品	2,463,542.02	-	2,463,542.02
库存商品	3,596,354.74	-	3,596,354.74
合计	12,742,568.82	-	12,742,568.8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78,077.20	-	3,878,077.20
燃料及动力	145,063.24	-	145,063.24
低值易耗品	195,904.08	-	195,904.08
库存商品	1,320,525.12	-	1,320,525.12

合计	5,539,569.64	-	5,539,569.6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7,494.62	-	3,157,494.62
燃料及动力	233,271.77	-	233,271.77
低值易耗品	158,638.69	-	158,638.69
库存商品	240,388.81	-	240,388.81
合计	3,789,793.89	-	3,789,79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98 万元、553.96 万元、1,274.2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35%、21.14%、26.60%，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30%、12.00%和 12.23%，呈逐年上升状态。2018 年 4 月底较 2017 年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 2 月收购完山东中耐的资产后，山东中耐剩余的原材料全部过渡到恒嘉股份。此外，鉴于目前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扩大产能，库存商品较以前年度有大幅增加。2017 年年末较 2016 年年末存货期末余额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处于试生产阶段，产品质量不稳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库存商品较少，自 2017 年起公司生产技术有较大提升，产品质量较为稳定，生产的合格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公司未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耐火原料行业仍处于供不应求阶段，耐火原料的价格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大幅下跌的情形；②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积压毁损情况，公司存货库龄均处于 1 年以内，故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完善的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对存货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公司存货管理的规范奠定了基础，从而对存货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进销存情况运行良好，未出现因内部控制不健全导致存货出现重大毁损或灭失而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的现象，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盘点计划及方案，在企业自盘的基础上，与主办券商一

并对公司期末库存实施了抽盘等监盘程序。抽盘过程中，会计师分库、分品种并采取大额、随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抽盘，将存货明细账与实物进行核对，调阅盘点日与报表基准日出、入库单。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709,076.47	1,162,060.07	1,612,367.72
合计	1,709,076.47	1,162,060.07	1,612,367.72

报告期内，公司由试生产阶段转为稳定生产并扩大产能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较大，产生较大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507,556.22	12,158,261.41	-	14,665,817.63
环保设备	-	642,209.70	-	642,209.70
生产设备	17,049,689.58	13,953,081.98	-	31,002,771.56
研发设备	632,478.65	2,112,186.64	-	2,744,665.29
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	50,738.59	29,405.12	-	80,143.71
合计	20,240,463.04	28,895,144.85	-	49,135,607.89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19,108.88	176,331.84	-	295,440.72
环保设备	-	10,168.32	-	10,168.32
生产设备	1,087,537.94	661,423.91	-	1,748,961.85
研发设备	77,136.73	68,448.22	-	145,584.95
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	38,159.27	32,247.17	-	70,406.44
合计	1,321,942.82	948,619.46	-	2,270,562.28
三、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2,388,447.34	-	-	14,370,376.91
环保设备	-	-	-	632,041.38
生产设备	15,962,151.64	-	-	29,253,809.71
研发设备	555,341.92	-	-	2,599,080.34
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	12,579.32	-	-	9,737.27
合计	18,918,520.22	-	-	46,865,045.6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2,507,556.22	-	-	2,507,556.22
环保设备	-	-	-	-
生产设备	16,999,262.23	50,427.35	-	17,049,689.58
研发设备	632,478.65	-	-	632,478.65
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	22,252.14	28,486.45	-	50,738.59
合计	20,161,549.24	78,913.80	-	20,240,463.0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	119,108.88	-	119,108.88
环保设备	-	-	-	-
生产设备	3,916.22	1,083,621.72	-	1,087,537.94
研发设备	9,472.94	67,663.80	-	77,136.74
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	7,338.83	30,820.44	-	38,159.27
合计	20,727.99	1,301,214.84	-	1,321,942.83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07,556.22	-	-	2,388,447.34
环保设备	-	-	-	-
生产设备	16,995,346.01	-	-	15,962,151.64
研发设备	623,005.71	-	-	555,341.91
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	14,913.31	-	-	12,579.32
合计	20,140,821.25	-	-	18,918,520.21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	2,507,556.22	-	2,507,556.22
环保设备	-	-	-	-
生产设备	15,041.90	16,984,220.33	-	16,999,262.23
研发设备	-	632,478.65	-	632,478.65
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	923.08	21,329.06	-	22,252.14
合计	15,964.98	20,145,584.26	-	20,161,549.2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	-	-	-
环保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3,916.22	-	3,916.22
研发设备	-	9,472.94	-	9,472.94
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	292.32	7,046.51	-	7,338.83
合计	292.32	20,435.67		20,727.99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2,507,556.22
环保设备	-	-	-	-
生产设备	15,041.90	-	-	16,995,346.01
研发设备	-	-	-	623,005.71
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	630.76	-	-	14,913.31
合计	15,672.66	-	-	20,140,821.2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环保设备、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产品，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8%、94.82%和 83.29%，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18 年 4 月底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本期公司收购山东中耐的隧道窑和回转窑生产线以及房屋建筑物，金额较大。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不存在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情形。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板状刚玉生产 1 线	64,983.02	-	-
板状刚玉生产 2 线	8,448,873.15	462,424.73	-
脱硝塔	-	329,453.83	-
合计	8,513,856.17	791,878.56	-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8.04.30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板状刚玉生产线 2 线	462,424.73	7,986,448.42	-	-	8,448,873.15	20,500,000.00	借款及募集资金	41.21%
脱硝塔	329,453.83	197,371.25	526,825.08	-	-	550,000.00	借款及募集资金	95.79%

(续)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12.31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板状刚玉生产线 2 线	-	462,424.73	-	-	462,424.73	20,500,000.00	借款	2.26%
脱硝塔	-	329,453.83	-	-	329,453.83	550,000.00	借款	59.90%

(续)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12.31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板状刚玉生产线 1 线	9,525,582.53	9,963,288.04	19,488,870.57	-	-	19,911,177.58	借款	97.88%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板状刚玉生产线,其中生产线1线已于2016年年底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9、工程物资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物料	115,384.62	-	-
合计	115,384.62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4月30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财务软件	-	41,025.64	-	41,025.64
合计	-	41,025.64	-	41,025.64
二、累计摊销				
财务软件	-	1,709.40	-	1,709.40
合计	-	1,709.40	-	1,709.40
三、无形资产净值				
财务软件	-			39,316.24
合计	-			39,316.2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2018年购入的财务软件,金额较小,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年04月30日
脱硝剂	168,948.72	91,384.62	10,847.22	-	249,486.12
高铝球	-	443,589.74	18,482.90	-	425,106.84
合计	168,948.72	534,974.36	29,330.12	-	674,592.9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脱硝剂	-	168,948.72	-	-	168,948.72
合计	-	168,948.72	-	-	168,948.72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0,563.65	60,140.91
合计	240,563.65	60,140.91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0,434.47	72,608.62
合计	290,434.47	72,608.62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8,655.00	22,163.75
可抵扣亏损	1,826,237.32	456,559.33
合计	1,914,892.32	478,723.08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账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541,122.42	99.98	2,146,317.98	59.09	5,710,646.89	96.03
1-2 年	1,376.50	0.02	1,485,975.01	40.91	236,113.33	3.97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542,498.92	100.00	3,632,292.99	100.00	5,946,76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94.68 万元、363.23 万元、554.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82%、12.05%、52.97%，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82%、12.05%、52.97%。2018 年 4 月底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1-4 月公司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产能，新建板状刚玉生产 2 线，购置的生产设备金额较大，同时公司采购山东中耐剩余的原材料，金额较大。此外向新老股东和员工的借款相对 2017 年度较小。整体来看，2018 年 4 月底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原材料、设备款和工程款等，各期期末余额较大，系正常结算所致，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吻合。

（2）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3,623.04	1 年以内	22.44	货款
山东锐石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839.44	1 年以内	9.74	货款
淄博昊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879.62	1 年以内	8.93	货款
山东辰岳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1 年以内	7.94	货款
山东三诺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409.62	1 年以内	6.94	货款
合计	-	3,102,751.72	-	55.98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周村海均机电维修服务部	非关联方	83,665.60	1 年以内	20.07	工程款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645,472.86	1-2 年		工程款
邹平县临池镇淦海机电设备安装部	非关联方	530,296.12	1 年以内	14.60	工程款
淄博骏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648.21	1 年以内	10.29	运费
淄博远航除尘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130.00	1 年以内	7.20	工程款
		8,333.90	1-2 年		工程款
上海昕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29.80	1 年以内	4.58	货款
合计	-	2,061,076.49	-	56.74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孟德强	非关联方	982,750.00	1 年以内	16.53	货款
周村海均机电维修服务部	非关联方	686,908.46	1 年以内	11.55	货款
邹平县临池镇淦海机电设备安装部	非关联方	530,296.12	1 年以内	8.92	货款
山东英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459.45	1 年以内	7.73	货款
山东达利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384.64	1 年以内	6.65	货款
合计	-	3,054,798.67	-	51.37	-

（3）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山东中耐外，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85,711.00	100.00	1,054,919.50	100.00	32,200.00	100.00
合计	1,485,711.00	100.00	1,054,919.50	100.00	32,2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客户预付的产品货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4 月底，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2 万元、105.49 万元和 148.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3.50%和 14.20%，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0.15%、3.50%和 14.20%，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处于试生产阶段，产品质量不稳定，客户很少采用预付款形式，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4 月公司生产技术有较大提高，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加之市场产品供不应求，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后才安排发货，从而使得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的比重逐年上升。

(2)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岳阳市安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340.00	1 年以内	36.84	货款
凤城市中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925.00	1 年以内	34.46	货款
丹东市浪头民政磨料磨具厂	非关联方	144,500.00	1 年以内	9.73	货款
营口富立达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	1 年以内	7.00	货款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035.00	1 年以内	5.59	货款
合计	-	1,390,800.00	-	93.61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如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700.00	1 年以内	42.91	货款
南京昊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800.00	1 年以内	32.31	货款
阳泉市华夏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200.00	1 年以内	5.23	货款
郑州宏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50.00	1 年以内	4.66	货款
徐州雷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00	1 年以内	2.58	货款
合计	-	925,050.00	-	87.6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	32,200.00	-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4.30
一、短期薪酬	238,645.80	1,505,449.69	802,954.71	941,140.7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645.80	1,398,715.08	708,196.10	929,164.78
职工福利费	-	82,117.10	82,117.10	-
医疗保险费	-	9,160.00	-	9,160.00
工伤保险费	-	14,305.51	12,641.51	1,664.00
生育保险费	-	1,152.00	-	1,15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	-	23,936.00	-	23,936.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040.00	-	23,040.00
失业保险费	-	896.00	-	896.00
合计	238,645.80	1,529,385.69	802,954.71	965,076.78

单位：元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	2,550,814.95	2,312,169.15	238,645.8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76,693.00	2,238,047.20	238,645.80
职工福利费	-	35,067.86	35,067.86	-
医疗保险费	-	22,653.00	22,653.00	-
工伤保险费	-	14,284.29	14,284.29	-
生育保险费	-	2,116.80	2,116.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	-	63,551.04	63,551.04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61,446.00	61,446.00	-
失业保险费	-	2,105.04	2,105.04	-
合计	-	2,614,365.99	2,375,720.19	238,645.80

单位：元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	975,438.80	975,438.80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57,350.00	957,350.00	-
职工福利费		3,767.52	3,767.52	
医疗保险费		12,014.40	12,014.40	

工伤保险费		1,666.08	1,666.08	
生育保险费		640.80	640.80	
职工教育经费				
二、离职后福利	-	35,244.00	35,244.0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33,321.60	33,321.60	-
失业保险费	-	1,922.40	1,922.40	-
合计	-	1,010,682.80	1,010,682.8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印花税	3,970.70	3,277.80	537.40
个人所得税	258,170.99	-	-
企业所得税	948,215.23	412,839.18	-
合计	1,210,356.92	416,116.98	537.4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537.40 元、416,116.98 元、1,210,356.92 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	-	11,301,081.16	45.57	11,515,000.00	71.10
1-2年	60,000.00	4.76	9,096,561.10	36.68	4,680,000.00	28.90
2-3年	-	-	4,400,000.00	17.74	-	-
3年以上	1,200,000.00	95.24	-	-	-	-
合计	1,260,000.00	100.00	24,797,642.26	100.00	16,195,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3.03%、82.28%、12.04%，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03%、82.28%、12.04%。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内容为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员工的借款，该部分借款为公司烧结板状刚玉生产线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员工拆入的资金，未约定利息。公司已于2018年5月22日，将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员工拆入的资金全部清偿。

(2)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荣陵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230,000.00	18.25	暂借款
贾善峰	非关联方	1-2年	60,000.00	10.32	暂借款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70,000.00		
李志生	关联方	3年以上	100,000.00	7.94	暂借款
李冬梅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100,000.00	7.94	暂借款
郑小福	非关联方	3年以上	100,000.00	7.94	暂借款
合计	-	--	660,000.00	52.38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李桂梅	关联方	1年以内	7,330,000.00	44.28	暂借款
		1-2年	3,650,000.00		
邵长波	关联方	1年以内	2,300,000.00	30.65	暂借款
		1-2年	5,300,000.00		
李永雨	关联方	2-3年	2,000,000.00	8.07	暂借款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1,604,700.00	7.06	暂借款
		1-2年	146,561.10		
赵萍	关联方	2-3年	500,000.00	2.02	暂借款
合计	-	--	22,831,261.10	92.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邵长波	关联方	1 年以内	5,365,000.00	33.13	暂借款
李桂梅	关联方	1 年以内	4,150,000.00	25.63	暂借款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年以内	2,000,000.00	12.35	暂借款
李永雨	关联方	1-2 年	2,000,000.00	12.35	暂借款
赵萍	关联方	1-2 年	500,000.00	3.09	暂借款
合计	-	--	14,015,000.00	100.00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78,080,000.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资本公积	11,225,830.05	-	-
盈余公积	321,944.42	321,944.42	-
未分配利润	4,088,228.45	2,897,499.74	-1,441,127.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3,716,002.92	16,019,444.16	11,358,872.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16,002.92	16,019,444.16	11,358,872.7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邵长波	21.05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桂梅	18.31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郝富锁	3.45	董事
王正	2.95	董事
赵萍	2.27	监事会主席
谷立刚	1.02	董事
王永亭	0.99	董事会秘书
黄品槐	0.64	监事
李志生	-	副总经理
崔魁燕	-	财务总监
颜林	-	职工代表监事
贾善峰	-	原公司董事长
荣陵	0.38	原公司董事长贾善峰之配偶
藏维林	2.56	原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超	-	原公司副总经理
李永雨	-	实际控制人李桂梅之父
张秀玲	-	实际控制人邵长波之母
侯莉莉	1.15	董事谷立刚之配偶
刘丽莉	0.99	监事黄品槐之配偶
任学华	-	监事赵萍之配偶
邵海涛	-	原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邵长波之兄

（2）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	----------	-----	------	--------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山东滨州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节能环保新型窑炉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淄博元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山东淄博	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阳泉市华夏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山西阳泉	浇注料的加工、销售、耐火材料、钢材、水泥、陶瓷产品批发、零售；窑炉及附属材料设计服务、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郝富锁控制的企业
阳泉市立德隆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90.00	山西阳泉	不定型高温材料及予制件的制造、销售；耐火材料加工、销售；矿产品、煤炭筛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郝富锁任监事的企业 【注 1】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辽宁营口	环氧树脂、乌洛托品、磷酸、铝粉、亚硝酸钠、液碱、焦油沥青、胺基磺酸、盐酸、硫酸、硝酸、高锰酸钾批发（无储存）（以前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6日止）；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油类产品除外）、耐火材料、玻璃仪器、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王正参股的企业
营口四通高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辽宁营口	钢铁冶金用透气砖及设备、耐火砖新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钢铁冶金用透气砖及设备、耐火砖、散状料、冶金辅料；耐火原料、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王正参股的企业
营口飞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00	辽宁营口	耐火材料生产、加工；耐火结合剂（危险化学品除外）、耐火设备、矿产品、铁粉、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窑炉设计、砌筑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口；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王正控股的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大石桥市正合化工材料经销处（已注销）	-	辽宁 营口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玻璃仪器，耐火材料，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	董事王正个人独资企业【注2】
天津纳诺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天津	新材料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谷立刚控制的企业
长沙东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湖南 长沙	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黄品槐之配偶刘丽莉控制的公司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山东 济南	耐火材料的生产；耐火材料的研制、开发、安装施工；炉窑工程（凭资质证经营）；耐火材料、非专控矿石和矿粉、冶金炉料、钢材的批发、零售；机械加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赵萍之配偶任学华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山东林强英特卡斯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82.40	山东 济南	生产耐火材料制品、冶金辅助材料及冶金金属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赵萍之配偶任学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济南峨嵋凯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山东 济南	生产耐火材料制品、冶金辅助材料及冶金金属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赵萍之配偶任学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注：1、董事郝富锁已于2018年7月9日辞去立德隆监事的职务；2、大石桥市正合化工材料经销处已于2018年6月29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有交易的关联方为阳泉华夏、大石桥正合、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峨嵋”）。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782,820.49	2.83	4,126,170.89	8.31	-	-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1,305,384.60	4.71		-	-	-
阳泉市华夏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		-
合计	2,088,205.09	7.54	4,126,170.89	8.31	-	-

赵萍自2014年8月29日开始担任公司监事，任学华与公司监事赵萍为配偶关系，任学华在新峨嵋任总经理。2018年3月20日，郝富锁、王正投资入股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自此公司客户阳泉华夏、大石桥正合成为公司关联方。2018年4月份，对大石桥正合关联方销售金额为1,305,384.60元，对阳泉华夏未发生销售。

统计报告期内对阳泉华夏、大石桥正合、新峨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782,820.49	2.83	4,126,170.89	8.31	-	-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2,768,247.85	9.99	2,913,115.40	5.87	-	-
阳泉市华夏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177,094.03	0.36	158,632.47	4.25
合计	3,551,068.34	12.82	7,216,380.32	14.53	158,632.47	4.25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交易占比较小，公司业绩对关联方交易不构成重大依赖。

2018年4月份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销售对象	单价（元/吨）	日期
板状刚玉	5-10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4,786.32	2018-04-12
板状刚玉	5-10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4,786.32	2018-04-17
板状刚玉	3-6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4,786.32	2018-04-26
板状刚玉	5-10	凤城市中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871.79	2018-04-23
板状刚玉	5-10	巩义市陇海耐火材料厂	4,786.32	2018-04-25

注：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2018年3月20日以前公司对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阳泉市华夏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销售对象	单价（元/吨）	日期
板状刚玉	1-3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4,786.32	2018-03-19
板状刚玉	1-3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4,871.79	2018-01-19
板状刚玉	1-3	淄博立兴耐火炉料有限公司	4,871.79	2018-03-26
板状刚玉	3-6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3,940.17	2017-7-16
板状刚玉	3-6	济南新峨嵋实业有限公司	3,897.44	2017-8-19
板状刚玉	3-6	山东邹平龙生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931.62	2017-7-12
板状刚玉 细粉	325 目	阳泉市华夏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017.09	2017-1-18
板状刚玉 细粉	325 目	镇江市中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888.89	2017-1-18
板状刚玉	0-1	阳泉市华夏高级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760.68	2016-11-18
板状刚玉	0-1	章丘鑫凯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46.15	2016-11-21

注：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定价政策主要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环境，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山东中耐	3,162,290.39	11.63	-	-	-	-
淄博元泰	24,304.56	0.08	5,042.74	0.01	-	-
合计	3,186,594.95	11.71	5,042.74	0.01	-	-

2018年2月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山东中耐生产线,公司在2018年3月份与山东中耐签订了购销合同,购买山东中耐剩余原材料。除此之外公司与山东中耐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产品名称	采购对象	单价(元/吨)	日期
氧化铝原材料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846.15	2018-3-9
氧化铝原材料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8.89	2018-3-21
高铝球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128.21	2018-3-9
高铝球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28.21	2017-9-27
高铝球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79.31	2018-6-15
煤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675.21	2018-3-9
煤	淄博磐正经贸有限公司	646.55	2018-5-27
铝酸钙水泥 SECAR71	淄博元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493.63	2018-2-14
铝酸钙水泥 SECAR71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6,120.69	2018-5-11
铝酸钙水泥 SECAR71	淄博元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594.83	2018-5-25
白刚玉	淄博元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273.51	2018-2-25
白刚玉	山东锐石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4,017.09	2017-7-24
白刚玉	淄博元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444.44	2017-8-9

注: 单价为不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无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均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大石桥市正合耐火化工有限公司	83,035.00	-	-
应付账款	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243,623.04	-	-
应付账款	淄博元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4,304.56	-	-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126.79 万元，占全部应付账款比重为 22.88%，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完成对山东中耐生产线的收购后，购买其剩余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账款。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业务需要，关联方均为公司产品的下游企业；

②基于多年的长期合作，交易的沟通成本较低；

③基于公司对关联方的相对熟悉，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和行业发展周期，关联交易是公司在不同市场条件下与关联方阶段性的相互支持。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2,097.82	128,850.00	41,9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8 年 4 月 30 日
李志生	100,000.00	-	-	100,000.00
山东中耐	1,751,261.10	1,951,261.10	200,000.00	-
赵萍	500,000.00	500,000.00	-	-
谷立刚	500,000.00	1,040,000.00	540,000.00	-
贾善峰	130,000.00	-	-	130,000.00
荣陵	230,000.00	-	-	230,000.00
李永雨	2,000,000.00	2,000,000.00	-	-
李桂梅	10,980,000.00	10,980,000.00	-	-
邵长波	7,600,000.00	8,753,088.00	1,153,088.00	-
王正	-	3,000,000.00	3,000,000.00	-
郝富锁	-	1,500,000.00	1,500,000.00	-
王永亭	-	500,000.00	500,000.00	-

(续)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王超	4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李志生	100,000.00	-	-	100,000.00
山东中耐	2,000,000.00	1,853,438.90	1,604,700.00	1,751,261.10
赵萍	500,000.00	-	-	500,000.00
淄博元泰	-	500,000.00	500,000.00	-
贾善峰	70,000.00	-	60,000.00	130,000.00
荣陵	230,000.00	-	-	230,000.00
谷立刚	500,000.00	-	-	500,000.00
李永雨	2,000,000.00	-	-	2,000,000.00
李桂梅	4,150,000.00	500,000.00	7,330,000.00	10,980,000.00
邵长波	5,300,000.00	-	2,300,000.00	7,600,000.00

(续)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李志生	100,000.00	-	-	100,000.00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中耐	-2,797.00	197,203.00	2,200,000.00	2,000,000.00
赵萍	500,000.00	-	-	500,000.00
贾善峰	70,000.00	-	-	70,000.00
荣陵	230,000.00	-	-	230,000.00
谷立刚	500,000.00	-	-	500,000.00
李永雨	2,000,000.00	-	-	2,000,000.00
李桂梅	-	-	4,150,000.00	4,150,000.00
邵长波	-	-	5,300,000.00	5,3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李志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中耐	-	1,751,261.1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赵萍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谷立刚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贾善峰	130,000.00	130,000.00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荣陵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永雨	-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桂梅	-	10,980,000.00	4,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邵长波	-	7,600,000.00	5,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超	-	200,000.00	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存在向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46.00 万元，占全部其他应付款比重为 36.51%，主要系应付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3) 关联方租赁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山东中耐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根据山东中耐与临池镇郭庄村委签订的《企业用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山东中耐承租的部分集

体建设用地用于项目建设，租赁费用为无偿租赁，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核查，2018 年 2 月，公司与山东中耐签订《定向增发收购资产协议》，因公司收购了山东中耐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上述《土地租赁协议》解除。

(4) 关联方资产收购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山东中耐签订《定向增发收购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并考虑公司对发行前原股东实施分红的情况，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山东中耐定向增发股份 2,800 万股，收购山东中耐拥有的与年产 10,000 吨 α -氧化铝超微粉耐火原料生产线有关的设备、厂房等资产，以及与上述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并约定与标的资产运营有关的员工，原则上全部转移至公司，由公司接收，并根据员工意愿与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5) 专利权无偿转让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山东中耐分别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四份，约定山东中耐将一种胶凝材料凝结过程监测方法及测定仪的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510281688X）、一种胶凝材料电导监测仪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2015203551449）、一种胶凝材料凝结过程测定仪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2015203551415）和一种胶凝材料超声监测仪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2015203570562）四项专利转让给公司。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山东中耐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上述专利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就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

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7）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包括虚构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都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公司并未通过关联方交易调节利润。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8.31%、7.54%，比重较小，且均有合理可靠的定价依据，定价充分、公允、合理，不存在不恰当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关联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11.71%，占比相对较低。2018 年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对山东中耐氧化铝微粉生产线进行收购完成后，购买其剩余的原材料所形成的，采购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每年度内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但在 300 万元以下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上述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总经理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当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本制度要求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十二条（十一）至（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的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

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报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

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请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制度规定确定为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
- (二)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书面报告后，应召集有关人员进行专题研究，按本制度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草拟关联交易协议并根据决策权限将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

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三十四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七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公司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并向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说明解释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要求并说明理由；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提请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交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规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资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山东中耐定向增发股票2,800.00万股，购买山东中耐 α -氧化铝超微粉耐火原料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以及上述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劳动力等。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固定资产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1月20日出具了东方燕都评字【2018】第0023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804.18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2018年2月对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了现金分配1,280,000.00元。以上股利分配于2018年3月8日前已全部支付完毕。

其中2018年2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净利润的10%提取2017年法定盈余公积；按每股10%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共计1,280,000.00元；剩余留存收益用于企业发展”。该股利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履行了公司股利分配的程序。同时，公司分红时为各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邵长波、李桂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5.2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夫妇能够对恒嘉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恒嘉股份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耐火材料、耐火材料用外加剂的研发、加工及销售，直接下游客户是从事各种耐火制品的企业，最终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冶金、建材、石化等高温工业领域。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转型的需求，高温工业也面临节能转型行业升级的要求，耐材主要下游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必将对耐火材料需求结构和要求带来新的变化，进而也会对耐材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以确保公司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及时了解并积极跟进耐材下游行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对耐火原料的新需求，将公司领先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以确保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三）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目前，国内专业从事耐火原料生产和销售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逐渐增多，包括青岛安迈、浙江自立、山东鲲鹏等公司；同时，如美国安迈铝业集团也已在中国投资建厂，日本、德国等国际型企业也有把业务拓展至我国的发展计划，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虽然公司的技术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产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但是，随着跨国公司逐步在国内建厂，以及国内生产企业的增多，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进步，行业内的企业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公司面临与国内外先进同行争抢国内市场份额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紧跟市场变化、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附加值，增加与客户的黏性，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四）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的核心技术，其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障，因此对本公司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资料保密工作，对可能产生的泄密问题严加防范。同时，也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创建和谐的企业文化。但是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发生研发和技

术队伍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人员薪资及奖励制度，努力改善工作环境，提升员工发展空间。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保障公司员工队伍向心力，保证企业经营目标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目标一致，提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出具《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如因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六）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2018年2月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山东中耐定向增发股票2,800.00万股，购买山东中耐 α -氧化铝超微粉耐火原料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以及上述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劳动力等。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6,159,061.69元，上述资产净值为28,041,821.05元，收购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60.75%，故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资产重组消除了公司与山东中耐之间的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丰富了公司的耐火原料产业链，使公司业务拓展至氧化铝微粉生

产企业，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但在管理理念、企业文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人员安置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不排除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在重组完成后，公司对依据原山东中耐员工的专长对其进行了妥善安置。同时为适应重组后经营状况的变化，对职能部门、部门规章制度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以便将资产重组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七）房屋及建筑物权属存在瑕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系自建或收购山东中耐资产时受让所得，均坐落于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之上，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该处土地原系山东中耐于2006年10月9日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企业用地租赁合同》后租赁使用，公司设立后，山东中耐将其租赁的部分土地根据《企业用地租赁合同》的约定转包给公司使用。2018年2月4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收购资产的方式，收购了山东中耐在该处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及相关设备等资产。2018年5月9日，经山东中耐及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直接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建设用地47.4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赁期限二十年。

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华达耐火材料厂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批复》，同意邹平县国土资源局为其办理使用集体土地手续，用于该村华达耐火材料厂项目建设。邹平县国土资源局和临池镇郭庄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原为华达耐火材料厂占用的部分土地，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使用该处土地用于该公司建设厂房和办公楼，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村庄和乡镇规划，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地用途，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归建造方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被拆迁的风险，公司上述建筑物房屋尚未办理房产登记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但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仍存在法律上的

瑕疵。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各种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土地并造成厂房搬迁或存在与土地使用相关的纠纷、处罚，就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公司，并承担罚款、滞纳金及其他任何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8年4月13日，邹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公司”）使用的郭庄村47.4亩集体土地（位于山东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集中区，距郭庄村800米，厂址东面和北面是道路，西面是山东嘉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面是山东台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该宗地已于2005年6月16日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转为集体建设用地（滨政地字【2005】183号《关于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华达耐火材料厂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批复》），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恒嘉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到对该公司的举报，亦未收到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2018年5月2日，邹平县规划局出具证明：“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位于临池镇郭庄村工业集中区，山东嘉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东、山东台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占地面积47.4亩，新一轮《临池镇总体规划（2015-2030）》中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生产设施用地。”

2018年7月11日，邹平县临池镇人民政府针对上述土地及房产情况出具证明（临政发【2018】80号）：“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公司”）使用的郭庄村47.4亩集体土地位于山东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工业集中区，距郭庄村800米，厂址东面和北面是道路，西面是山东嘉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南面是山东台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系华达耐火材料厂使用土地，已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滨政地字【2005】183号批复批准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恒嘉公司使用该处土地用于该公司建设厂房和办公楼，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建设规划，恒嘉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归建造方所有，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镇政府将根据上述土地性质的变化

情况，积极协助企业办理相关各项手续。”

（八）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1-4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6.83万元、-316.94万元和-660.62万元，金额一直为负，主要系公司销售的货款一般以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且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大，采购原材料部分通过收到的应收票据结算，剩余部分通过银行存款结算，存货金额报告期内逐年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虽然在2017年度，随着公司生产线的正常运营，2017年度全年实现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但如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可能会导致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增强供应链管理，制定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行特点的信用政策，缩短部分客户销售信用期，确保资金及时流转；积极挂牌新三板，进一步尝试利用资本市场拓展公司直接融资渠道，借助资本的力量，一方面拓展企业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另一方面补充企业的流动资金。

（九）公司建设工程未进行消防备案的风险

2018年2月，公司聘请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了消防设计。2018年3月31日，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了消防设施施工。2018年6月2日，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联合对公司消防工程质量联合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为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2018年6月20日，山东博意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施工的消防系统出具了检验报告（BYXJ/BGX-112-2018），检验结论为：公司消防栓系统、消防供水系统符合DB37/242-2014《建筑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规程》要求，综合判定合格。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耐火原料，不具有可燃性，发生消防事故的风险较小。

但是，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修订）》（公安部令第119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需要进行消防备案,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消防备案,违反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公安部令第 119 号)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此外,2018 年 9 月 21 日,邹平县公安局消防大队韩店中队出具证明:“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前,我中队未到该公司进行过火灾扑救,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潜在罚款金额较小,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积极办理消防备案,若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消防事项遭受行政处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邵长波 邵长波

李桂梅 李桂梅

郝富锁 郝富锁

王 正 王正

谷立刚 谷立刚

全体监事：

赵 萍 赵萍

黄品槐 黄品槐

颜 林 颜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邵长波 邵长波

李桂梅 李桂梅

李志生 李志生

崔魁燕 崔魁燕

王永亭 王永亭

山东恒嘉高纯耐火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福 100 和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金华
黄金华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黄金华
黄金华

于瑞钦
于瑞钦

马云鹏
马云鹏



2018年10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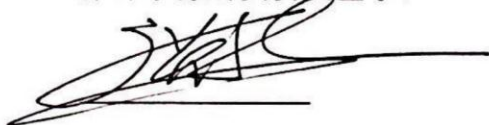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 1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英新

经办律师签字：



李莹



张树建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连勇


马德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